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1) 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
(2) 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其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請閣下自行準備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
- 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前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附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1
附錄三 — 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書」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本公司及愛路恩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協議書，列明（其中包括）就該事件有利於本集團的補償安排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關停金岩和嘉的4.3米焦爐；(ii) 訂立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iii) 該事件及調查報告；及(iv) 訂立出售協議
「資產轉讓」	指	將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轉讓給新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信達貸款」	指	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
「信達山西」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焦爐A」	指	根據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交付一座高7.1米5號焦爐，預計年產能達60萬噸焦炭
「焦爐B」	指	根據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交付一座高7.1米6號焦爐，預計年產能達60萬噸焦炭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4）
「完成」	指	交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有負債」	指	由金岩和嘉承擔的或有負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且本金額為154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建設合作協議」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設合作協議
「征信中心」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
「信用報告」	指	金岩和嘉從中國人民銀行孝義市支行獲得的企業信用報告
「大同」	指	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就該事件進行調查的本公司獨立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債務轉移協議」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的債務轉移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楊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附帶條件出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補充出售協議進行補充）
「待售公司」	指	智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能源科技」	指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交易完成後經新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金岩和嘉」	指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愛路恩濟」	指	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該事件」	指	事件包括由（其中包括）金岩電力及金岩和嘉時任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未經授權進行的違規貸款（包括潛在貸款、該等貸款以及或有負債），此等貸款並未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旨在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旨在核實及解決該事件的有關事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該等調查」	指	由大同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及補充調查
「調查報告」	指	大同就該等調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調查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調查報告

釋 義

「嘉能煤化」	指	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岩電力」	指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設用地」	指	標的資產建設用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金岩和嘉未結清銀行信貸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
「楊先生」	指	楊戈先生，作為出售協議的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義上被視為金岩和嘉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趙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旭光先生
「新集團」	指	新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附屬公司」	指	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以（其中包括）於交易完成後控制標的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擬提呈發售最多574,142,698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0.212港元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未償清結餘」	指	新附屬公司應付予金岩和嘉未償清之餘額，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總額
「潛在貸款」	指	金岩和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借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之貸款，且先前並未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意見」	指	大同根據中國法律就該事件提供法律意見
「該項目」	指	500萬噸焦化及配套生產項目
「重組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集團，即包括新集團但不包括待售集團的本集團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不時就本公司列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貸款」	指	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貸款淨額
「待售股份」	指	待售公司全部股權
「自查」	指	金岩和嘉就(其中包括)其參與該事件的情況進行自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i)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山西正本源」	指	山西正本源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補充協議」	指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本公司及愛路恩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說明該協議書基本延續建設合作協議的內容
「補充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出售協議的條款
「標的資產」	指	焦爐A及焦爐B
「標的附屬公司」	指	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標的資產作為出資，從事營運標的資產
「應收賬款總額」	指	能源科技以及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結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

釋 義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標的資產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基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非常重大交易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事項」	指	豁免未償清結餘至人民幣60,000,000元
「豁免協議」	指	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豁免事項訂立的豁免協議
「中匯安達」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滕征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1) 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
(2) 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焦炭貿易；(ii)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及(iii)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以下各分類：

焦炭貿易	買賣焦炭及煤炭。
煤炭相關附屬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
焦炭生產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A. 關停事件及建設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孝義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研究討論了在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全面關停市內所有碳化室高度在4.3米以下的焦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金岩和嘉收到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的4.3米焦爐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關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岩和嘉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百分之五十產能仍可繼續進行生產，以生產焦爐煤氣用於發電和孝義市房屋的供熱，直至孝義市內的煤氣管網絡鋪設安裝工程完成（當時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上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金岩和嘉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百分之五十產能須根據政府要求啟動安全關停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金岩和嘉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關停其4.3米焦爐剩餘百分之五十產能。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其4.3米焦爐後，於交易完成前，本集團在沒有標的資產的情況下並無其他運行中的焦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中止焦炭生產分類的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金岩和嘉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起不再承擔市內的供熱服務。因此，金岩和嘉現有的熱源廠、電廠需關停拆除且本集團已中止煤炭附屬分類的營運。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焦爐，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令本集團可恢復其主要業務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合作協議尚未因該事件而終止，但其條款已因該事件被該協議書的條款修改及補充。

建設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根據該協議書條款進行。如建設合作協議與該協議書的條款有任何差異，以該協議書的條款為準。

B. 該事件的發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從太原公共資源拍賣中心所發佈的公開信息中獲悉金岩和嘉涉及潛在貸款。

考慮到潛在貸款並未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中入賬，惟董事及時匯報，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核實及調查相關貸款，最終發現該事件。獨立調查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委任大同進行該等調查。此外，董事會要求中匯安達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審計。董事會希望中匯安達通過獨立審計程序核實該事件（包括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並據此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發現該事件後，董事會已採取相應行動解決該事件，並履行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金岩和嘉就該事件進行自查，其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於評估自查報告後進行進一步調查；
- (iii) 評估該事件的影響；
- (iv) 不時向市場及股東公佈有關該調查的所有相關重大信息；及
- (v) 在與該事件相關方及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進行審慎談判及討論後，對該事件採取補救及賠償行動。

C. 該等調查

大同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提交調查報告，當中所載有關該等調查的結果於本節概述如下。

本公司獲悉，大同不具備強制進行該等調查的法定權力，而對方亦不願配合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權力下，大同通過以下方式開展該等調查：(i) 對本公司、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談；(ii) 核實相關銀行征信中心所取得的信用報告、金岩和嘉及其自查報告、本集團先前核數師及公開信息平台可用及／或提供資料及文件；(iii) 於金岩和嘉展開實地調查；及(iv) 搜索及審閱有關該事件的相關合約、裁決及文件。

根據該等調查的事實及結果，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在與大同的訪談中承認，並以書面承認，自二零一二年起，持有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金岩電力串謀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並在持有金岩和嘉1%股權的小股東嘉能煤化的配合下，蓄意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及財務控制措施，擅自利用本集團的資產及信用向銀行進行貸款（包括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直接或間接用於建設該項目，而此等貸款未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隨後因該事件的

董事會函件

貸款陸續到期，金岩和嘉在未取得董事會確認及批准下繼續向本集團隱瞞該事件，無視本集團的正規審批流程，多次續期貸款以償還該事件初始貸款的本金。本公司的現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亦無參與或授權批准該事件。金岩電力作為該事件的過錯方已誠懇表示並同意作出必要的努力以補救及賠償本公司。經與本公司及金岩電力談判後，能源科技（愛路恩濟的附屬公司）現正為金岩電力配合實行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補救及賠償方案，相關詳情將載述於本通函下文各節。

楊先生（時任金岩和嘉董事）亦向大同承認，由於批准決議案僅需金岩和嘉三分之二董事的簽名，金岩和嘉時任董事及管理層曾向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兼金岩和嘉三名董事之一）隱瞞批准有關銀行貸款的相關決議案。所有貸款合約均由楊先生、吳際賢及雷志遠（各自為金岩和嘉於關鍵時間之董事或財務人員）簽署。調查報告亦顯示，大同並無發現本集團為授權批准金岩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資料及文件，亦無發現本集團發出為授權或批准金岩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亦無發現金岩和嘉向本集團匯報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

大同於調查報告中提及，經致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金岩和嘉在法院強制執行情況下會被限制變更工商登記及更換金岩和嘉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除本公司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授權外，董事會已暫停楊先生在金岩和嘉行使任何職務及職責。因楊先生的職務已暫停，且金岩和嘉業務已停止運營，所以暫時未能進行工商變更登記不會對金岩和嘉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經考慮(i)本公司的過往審計報告中並無顯示有關該事件貸款的跡象或記錄，先前核數師於其過往審計程序中亦無發現相關跡象或記錄；(ii)金岩和嘉時任管理層通過破壞常規企業管治架構及刻意繞過本集團的常規內部控制程序向董事隱瞞該事件；及(iii)根據調查報告，大同並無發現本集團為授權批准金岩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無發現本集團發出為授權或批准金岩

董事會函件

和嘉作出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亦無發現金岩和嘉向本集團匯報該事件的任何相關文件，董事認為該事件已超出董事控制範圍，而未能發現或識別該事件乃由其他原因導致，並非董事職責疏忽或董事能力不足所致。

D. 補救行動

大同已出具中國法律意見及調查報告，並向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i) 若通過進一步核實證據及事實以釐清責任方及其責任，可考慮對責任方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潛在民事責任及涉嫌刑事責任；
- (ii) 本公司可全面考慮損失，並可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相關責任方商討補救措施和賠償方案；
- (iii) 本公司可全面考慮補救措施、賠償方案及法律行動的成本效益；及
- (iv) 本公司可保留對相關責任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大同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執法部門通常需要至少兩年的時間開展進一步調查以及對相關方（即金岩電力及金岩和嘉的相關人員）採取刑事法律行動。董事認為，若選擇刑事法律途徑，本公司與相關方將不可能就該事件的任何補償安排進行談判。

再者，獨立調查委員會從大同了解到，由於該事件並無侵犯國家公權力，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就該事件與相關方達成民事補償安排，而毋須將該事件作為刑事案件向法律部門報告。調查報告可使獨立調查委員會(i) 得出該事件的基本事實及法律性質；(ii) 釐定該事件涉及的金額；及(iii) 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重要資料及依據，以評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潛在補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且考慮到履行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所有復牌指引的時間範圍為18個月，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就該事件展開以下補救及賠償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訂立該協議書

作為建設合作協議的實質內容的延續，及作為就該事件對本集團補救及賠償行動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i) 能源科技將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90%的股權轉讓予新附屬公司，即資產轉讓；及(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本集團不會因上述賠償產生現金流入。該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III. 該協議書之概述」一節。

(ii) 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及從本集團分拆金岩和嘉，同時保留對相關責任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的延伸，同時為解決該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利益，本公司及楊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及分拆金岩和嘉（即其中一間涉及該事件的實體）。除金岩和嘉外，參與該事件的其他主要實體包括金岩電力及嘉能煤化。

經參考上述有關該協議書的補救及賠償安排，由於新附屬公司將以抵銷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代價，獲得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的（與應收賬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為促成出售事項，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豁免協議，內容有關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豁免事項。

有關出售協議及豁免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函件「IV. 出售協議概要」一節。

E. 該事件之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該事件而產生的總負債包括由金岩和嘉承借的未結清潛在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11,239,312元，由金岩和嘉承借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68,643,472元及由金岩和嘉承擔之或有負債（即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進行會計處理時或有負債的已確認部分）金額為人民幣70,446,967元。

潛在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金岩和嘉與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就潛在貸款（並未同時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進行首次信貸交易。潛在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500,000元，借款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將潛在貸款作為不良資產出售予信達山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信達山西委託太原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對潛在貸款（作為不良資產）的債權進行拍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山西正本源以人民幣25,500,000元的代價成功投得潛在貸款的債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金岩和嘉（作為買方）與山西正本源（作為賣方）已達成協議，以人民幣25,500,000元代價購買了潛在貸款債權，即山西正本源在拍賣中購買潛在貸款債權所支付的拍賣代價。經公平協商後，金岩和嘉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5,500,000元作為潛在貸款的對價。一旦支付完成，金岩和嘉將解除潛在貸款的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承借的潛在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11,239,312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岩和嘉尚未結清潛在貸款之對價人民幣25,500,000元。

該等貸款

金岩和嘉與華夏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首次貸款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產生首筆未入賬借款；及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首次貸款交易，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產生首筆未入賬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68,643,472元，包括民生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134,558,363元及華夏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34,085,109元。

董事會函件

民生銀行未結清貸款金額已形成不良資產包，並正在拍賣中。金岩電力正在競拍中，預計將以約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向民生銀行購買該筆貸款。金岩和嘉將以上述潛在貸款相同的處理方式，以金岩電力實際支付代價清償該筆貸款。

金岩和嘉正與華夏銀行及能源科技就華夏銀行貸款的轉貸事項進行協商，協商完成後該銀行貸款的法定借款人將由金岩和嘉轉至能源科技，同時金岩和嘉將解除華夏銀行貸款的債務。

或有負債

金岩和嘉提供的擔保如下：

債務人	授信機構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開立日期	到期日	持續擔保期間之 結束日期
山西東義 煤電鋁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大營盤支行	2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孝義市金岩熱電 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由債務人償還
孝義市金岩物流 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由債務人償還
孝義市金岩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由債務人償還

附註：根據大同的資料，金岩和嘉提供的該等擔保已到期，因此，該等擔保已於信用報告中刪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承擔的或有負債（即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進行會計處理時或有負債的已確認部分）為人民幣70,446,96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有負債已實現。

III. 該協議書之概述

作為建設合作協議的實質內容的延續，及作為就該事件對本集團補救及賠償行動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i) 能源科技有義務承擔標的資產的所有投資及建設費用，並無條件將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90%的股權轉讓予新附屬公司，即資產轉讓；及(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本集團不會因上述賠償產生現金流入。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金岩和嘉；
(ii) 能源科技；
(iii) 金岩電力；
(iv) 本公司；及
(v) 愛路恩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能源科技、金岩電力、愛路恩濟、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協議書各方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VII. 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賠償安排

該事件對本公司的賠償代價由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參考應收賬款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通過將能源科技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的90%股權轉移予新附屬公司來抵銷及清償。

賠償安排基準

根據該協議書，金岩和嘉因該事件而產生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財務虧損（即金岩和嘉所承擔的已確認負債及未確認的或有負債）將由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共同承擔。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因該事件產生的總負債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79,882,784元，而金岩和嘉承擔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70,446,967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所有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往來賬目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370,479,341元，包括：(i) 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0,822,750元；(ii) 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49,773,811元；及(iii) 由該事件產生已確認負債（即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79,882,784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有負債已實現，而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在或有負債已實現及將被確認之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通過在應收賬款總額增加與已實現及／或已確認或有負債的同等金額方式向金岩和嘉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書，經本公司及能源科技的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擁有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90%的股權，由於能源科技擁有標的資產運營所需的政府許可證以及公輔及配套設施，如供水供電、污水及廢物處理、倉儲及運輸、乾熄焦以及焦炭副產品及焦爐煤氣的加工，能源科技將作為少數股東持有標的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標的資產建設用地為山西省孝義市新尉屯村委會所有。能源科技（建設用地上該項目之主要營運商）已於山西省孝義市新尉屯村委會獲得於建設用地上營運焦爐的許可及經營權。資產轉讓後，標的附屬公司與能源科技共享經營建設用地（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使用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將承擔就於建設用地上經營標的資產的權利向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幣81,900元的年度租賃成本，直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地，標的資產與能源科技共享下文「標的資產概述」一節所述之建設用地上該項目之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資產轉讓後，由於概無與使用公輔及配套設施及相關政府許可證有關的其他成本需要能源科技向建設用地所有人支付，能源科技已同意並有義務根據該協議書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內免費授予本公司使用公輔及配套設施的權利（即約30年）。能源科技經營標的資產持有的相關政府許可證包括建設許可證、環境評估、安全生產評估及排污許可證。除須於二零二五年重續排污許可證外，上述所有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作為對本集團賠償安排的一部分，能源科技根據該協議書有義務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在擁有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標的資產，且本公司將不會承擔重續任何許可證的費用。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亦將於交易完成後與能源科技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能源科技（作為標的附屬公司10%少數股東）將確保提供所有經營標的附屬公司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倘標的資產及／或標的附屬公司的營運受到（其中包括）建設用地使用權、公輔及配套設施及相關經營許可證的影響，能源科技將被視為違反該協議書及股東協議，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對能源科技採取適當行動。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標的附屬公司的運營將獨立於能源科技。能源科技與本公司已口頭同意於交易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新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放棄能源科技提名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投票權）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

根據該協議書，若新附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高於應收賬款總額，各方同意將該差額視為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無條件賠償。倘若在罕見情況下，新附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低於應收賬款總額，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仍須與本公司商討其他賠償方案以彌補該差額，並賠償本公司及金岩和嘉。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86,163,640元。標的附屬公司的90%股權價值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溢價約人民幣147,343,129元。上述溢價將視為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無條件賠償。經考慮(i)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較應收賬款總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額溢價；(ii)本集團如上述以其他方式獲得補償，董事會認為，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金岩和嘉已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就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就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
- (iii) 金岩和嘉及本公司對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除金岩和嘉或本公司可豁免第(iii)項條件外，該協議書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倘復牌未獲聯交所批准，則交易完成亦不受上述第(ii)項條件約束。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非常重大交易最後完成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及／或金岩和嘉可要求將非常重大交易最後完成日延長6個月（即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順旺的指示，其表示將就有關訂立該協議書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董事確信，本公司將就訂立該協議書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控股股東順旺表示其將就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倘若罕見情況下，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否決，本集團無法繼續進行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因本公司無法達致復牌指引而導致股份遭聯交所摘牌。

考慮到(i)該事件涉事金額較大；(ii)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嚴重程度；及(iii)本集團選擇不採取任何刑事法律行動，能源科技已無條件同意將標的資產所有權移交給本集團。因此，倘若該協議書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尤其是在股份遭聯交所摘牌的情況下（並非遭股東否決），本公司可能會以通知的方式要求能源科技自發出通知之日起15日內繼續轉讓標的附屬公司名下標的資產所有權。

新附屬公司資料

新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煤炭相關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銷售。

標的附屬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已告成立，以持有標的資產。於交易完成後，新附屬公司將擁有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標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

標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由於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正在等待標的資產的建設，自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其並未錄入任何收益、開支及損益。標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標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零港元。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標的資產概述

標的資產將成為重組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資產概述如下：

標的資產	焦爐A 7.1米頂裝焦爐 (56孔HT50-710型7.1米複熱式頂裝焦爐、土建工程以及相關煉焦配套工程)
	焦爐B 7.1米頂裝焦爐 (56孔HT50-710型7.1米複熱式頂裝焦爐、土建工程以及相關煉焦配套工程)
	公輔及配套設施的共享使用權 (裝煤車、推焦車、焦炭運輸車、熄焦車、乾熄焦起重裝置及焦爐煤氣副產品回收裝置)
地點	中國山西省孝義市
生產規模	總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全國爆發，中國已實施封控、交通管制及人流限制等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遏制措施，導致施工暫停及標的資產的機器部件及建築材料物流中斷。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義軍先生、滕征輝先生、姜建生先生、趙俊德先生，彼等亦為標的附屬公司之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遵守當地隔離措施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定期到標的資產施工現場進行視察。本公司亦與能源科技管理層進行定期更新，以監控標的資產的施工情況。董事會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導致交付予能源科技的標的資產機器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物流中斷，而人群管理措施明顯減少了可同時在施工現場工作或停留的人員總數，乃由於(i)彼等無法工作及／或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或與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人員密切接觸（例如共享同一工作及休息區），並須遠離工地進行隔離；或(ii)彼等從中國其他地方返回山西省，須遠離工地進行隔離。

上述情形的結果已擾亂並阻礙了標的資產的整體建設時間表及進度。董事從視察中注意到，標的資產的建設處於安裝及驗收的最後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能源科技詳細討論後得出的最佳估計，標的資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下旬竣工（如下文預期時間表所示），而標的附屬公司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通過焦爐A開始營運，並開始將焦爐B將加熱至生產焦炭的指定溫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可能影響標的資產建設進度的干擾外，董事會未預見可能導致能源科技無法完成建設標的資產的其他因素。鑒於現時預計完成日期大約還有兩個月，董事會預計(i)根據現時疫情相關措施，與能源科技磋商、達成及實施有效過渡安排的時間及安排可能不具有成本效益；及(ii)在沒有集爐（即標的資產）的法定使用權的情形下，即使存在任何約定的過渡期允許標的附屬公司可暫時恢復營運，在本公司未能充分保證其生產能力及無法履行其法律責任的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仍堅持就銷售焦炭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協議，則可能存在潛在爭議及法律風險。此外，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在擁有已有產量之前並無可訂立任何合約及協議的合適主體。因此，本公司與能源科技並無達成或安排任何過渡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爐A已建成，目前正在進行加熱過程。焦爐B的主體已經建成，其完成有待若干鐵件的交付及安裝，例如，護爐鐵件、爐門、開關可能需要最多兩個月的安裝以及在焦爐中放置煙道管及煙道磚大約需要20天才能完成。完成上述安裝後，將完成焦爐B的建設，並將開始加熱過程，大約需要一至兩個月才可達到滿產狀態。預計於獲得標的資產後，標的附屬公司將通過標的資產A開始運營，並隨著焦爐B達到指定溫度而逐步增加產能。下文載列完成建設焦爐B所需的預期時間表及步驟。標的資產一經完成建設，標的資產將由能源科技以實物形式向標的附屬公司出資，且標的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將作為出資登記於標的附屬公司名下，並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記文件中登記。

餘下步驟	狀態
建設焦爐A並開始加熱焦爐A	已竣工
建設焦爐B主體	已竣工
接收所有剩餘的鐵件並將相關鐵件安裝至焦爐B的主體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開始焦爐B煙道磚的擺放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完成焦爐B煙道磚的擺放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完成焦爐B鐵件的安裝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完成標的資產之公輔及配套設施設置及準備 (如推焦車、裝煤車、熄焦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餘下步驟	狀態
標的資產竣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司驗收標的資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完成將標的資產注入標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完成標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完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焦爐A投產並開始加熱焦爐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後
焦爐B投產(最早)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前後

交易完成及資產轉讓

資產轉讓應於該協議書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5日內完成,並將在新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下執行。交易完成將於資產轉讓生效的同時落實。本公司在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賬款總額抵銷,以及上述賠償沒有產生任何現金流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可通過標的資產恢復其焦炭及煤炭相關業務的營運。標的資產使本集團符合中國的環境標準、提高焦炭產品生產質量並擴大其市場規模。

IV. 出售協議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楊先生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43,185,000港元）。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楊先生，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名義上仍被視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並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協議各方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VII. 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待售資產

待售股份指待售公司的所有股權，而待售貸款指待售公司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淨額，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642,852,705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須由楊先生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金岩和嘉（亦作為涉及該事件的主要實體之一）停止營運；(ii)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733,481,761港元；(iii) 待售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42,852,705港元；及(iv) 下文「豁免協議」分節所載之豁免事項。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協議

如上所述，根據該協議書，(i) 能源科技將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90% 的股權轉讓予新附屬公司，即資產轉讓；及(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鑒於新附屬公司將以抵銷能源科技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代價，獲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與應收賬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

為促成出售事項及作為集團間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該金額是通過公平磋商及參考了本集團經金岩和嘉清償潛在貸款及民生銀行貸款所需的預期金額，即(i) 金岩和嘉同意支付潛在貸款的人民幣25,500,000元代價以解除潛在貸款的債務；及(ii) 金岩和嘉預計將支付用於解除民生銀行貸款債務的約人民幣35,000,000元代價。未償清結餘的餘下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即金岩和嘉清償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的金額）將由新附屬公司於豁免事項後5年內支付予金岩和嘉。為免生疑問，(i) 豁免協議並不構成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書或出售協議的一部分；及(ii) 不論應收賬款總額是否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或有負債於日後的任何實現，未償清結餘的餘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完成豁免事項後，金岩和嘉將可清償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而本集團相應地接收標的資產。此外，豁免事項將有利於出售事項從本集團分拆金岩和嘉。就上述本集團可獲得的利益而言，尤其是豁免事項將(i) 使新附屬公司承擔的未償清結餘由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大幅減至人民幣60百萬元；(ii) 促進標的資產轉移至新附屬公司，使本集團擁有對標的資產的重大控制權；(iii) 促進出售事項，令金岩和嘉自本集團分拆，這將使所有有關金岩和嘉的審核修訂將被移除（誠如本函件「VIII. 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公司願意承擔豁免協議項下的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豁免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豁免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
- (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已被抵銷。

新附屬公司及金岩和嘉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
- (iv) 金岩和嘉已完成豁免事項。

買方及賣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出售協議將失效及終止，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亦收到控股股東順旺的指示，其表示將就有關訂立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董事確信，本公司將就訂立出售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交易完成、豁免事項及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但完成豁免事項及出售事項須以交易完成為條件。如上所述，完成出售事項亦須以完成豁免事項為條件。

務請注意，交易完成、豁免事項或出售事項概不倚賴復牌或以復牌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待售公司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待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乃金岩和嘉9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176,982	866,602	15,6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771)	9,663	(37,6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770)	(6)	(37,601)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1,784,000,000港元及2,524,000,000港元，其中已計及該事件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應收賬款總額、潛在貸款、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40,310,000港元。

待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於抵銷待售集團內各實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後，按合併待售集團內各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編製而成。

待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補充出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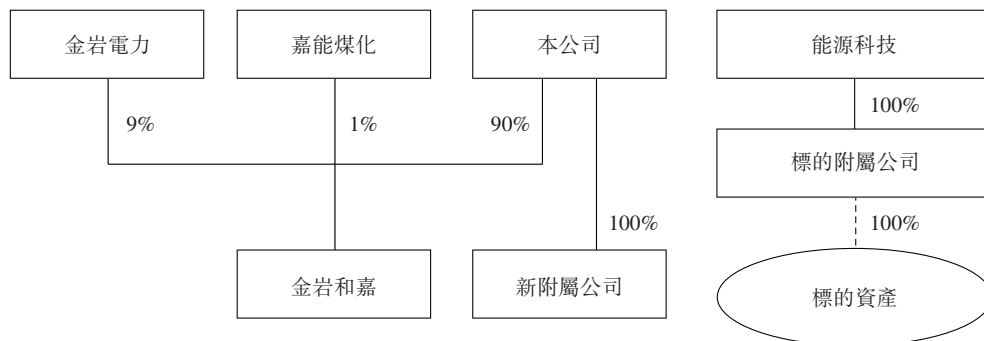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楊先生訂立補充出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添加額外條款以補充出售協議的條款。補充出售協議額外條款的概述如下：

- (i) 訂約方應參考待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賬目，繼續完成出售事項；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賣方應向楊先生提供或協助提供待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賬目；
- (iii) 賣方應承諾上文第(ii)項所述出售事項之綜合財務賬目屬真實；及
- (iv) 楊先生應承諾彼將接受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所有損益，其分別反映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各自的財務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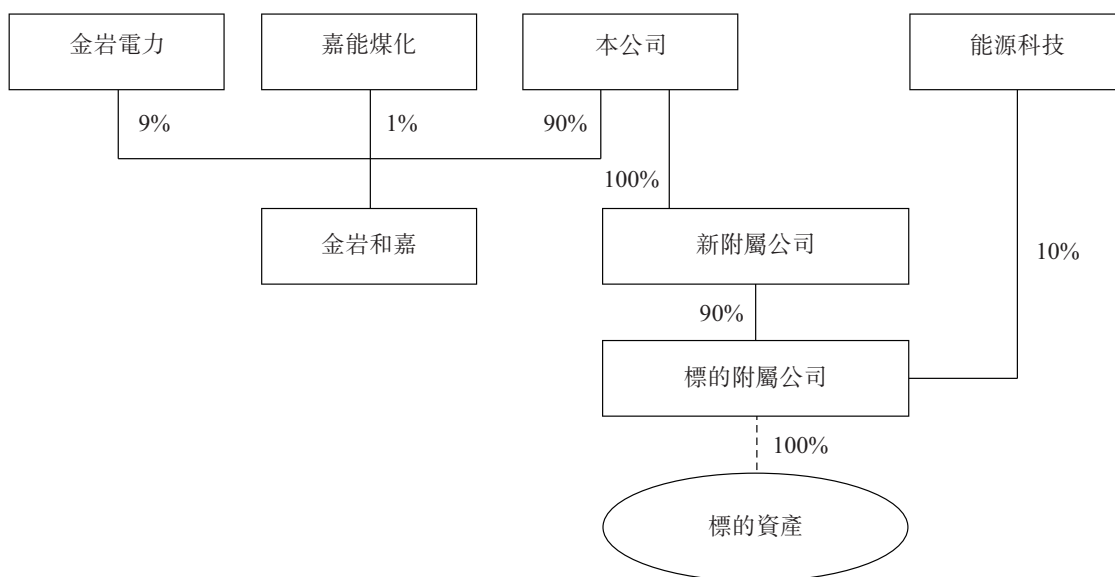
V. 簡化企業架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交易完成後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i) 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與標的資產及新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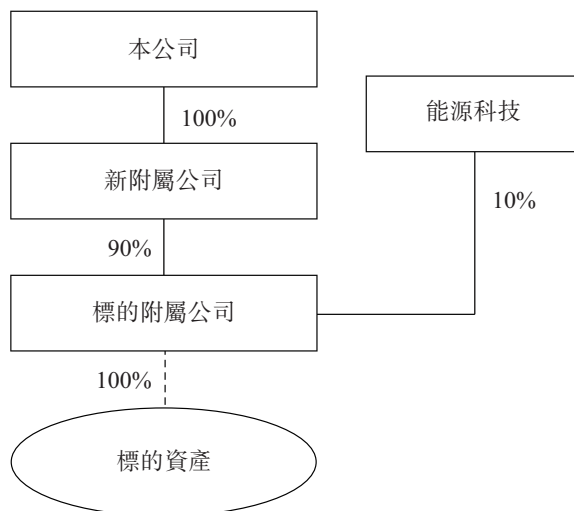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交易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ii) 交易完成後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iii) 完成後



VI. 重組集團之業務模式

完成後，重組集團控制標的附屬公司，預計通過標的資產繼續其焦炭生產，並配備同樣人力以處理上述各分節所述的標的資產的一般運營。與本集團相比，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發生根本性變化，且重組集團的業務模式如下：

- 1) 採購焦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催化劑；
- 2) 使用焦爐進行高溫碳化並將焦煤提煉成焦炭；
- 3) 將焦炭成品分銷至不同的鋼鐵公司；及
- 4) 焦油、硫酸、硫酸銨及粗苯等其他焦炭副產品將在國內市場銷售。

通過更換標的資產升級焦爐後，重組集團將通過標的資產擴大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重組集團的最大年產能將從暫停營運前的600,000噸焦炭新增到交易完成後1,200,000噸焦炭。重組集團亦將焦爐標準從4.3米高升級至7.1米高（超過至少6.0米的現時國家標準）並符合中國的行業及環境要求。重組集團焦炭生產的成品及副產品品質更高，價值亦有所提升，該等產品將出售予類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即鋼鐵公司）。

董事會函件

運營標的資產所需的存貨、貨源、供應商及人力將主要從金岩和嘉中保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附屬公司從金岩和嘉保留約250名員工，包括操作焦爐的生產工人、採購及銷售團隊以及後台人員。本公司預計金岩和嘉現有員工足以勝任標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並將根據實際營運需求招聘更多員工。

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交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將由本公司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經營標的附屬公司及標的資產，已組建一支暫定的管理團隊。標的附屬公司的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名成員的資料概述如下：

1. 滕征輝先生 (「滕先生」)

滕先生擬獲委任為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經濟管理學家，曾從事多種行業，在能源投資和股權管理等領域擁有30餘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中煤厚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農村信託發展公司資金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金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天津萬景宏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北京八間房諮詢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秘書長。

2. 姜建生先生 (「姜先生」)

姜先生擬獲委任為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內蒙古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總經理。姜先生曾分別出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廠之副總經理、化工板塊總工程師、煤製油項目總監及高級顧問。姜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延長石油陝西興平化肥廠（現為延長

石油陝西興化集團公司)之化工工藝設計工程師及設計研究院院長。姜先生曾為全國氮肥協會主任委員、全國化工合成氨設計技術中心站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能源局煤製燃料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化工學會煤化工利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氣體淨化信息站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煤化工專業委員會專家組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家等。姜先生擁有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工專業資格及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化工工藝註冊設計師。

3. 王義軍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擬獲委任為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焦炭相關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行政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4. 趙俊德先生 (「趙先生」)

趙先生擬獲委任為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標的附屬公司的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具備經營及發展標的附屬公司能力的合適人選。預期彼等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促進標的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其中滕先生可運用其於能源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專業管理知識及經驗且姜先生可利用其於焦炭生產的專業技術知識。王先生可憑藉其焦炭貿易經驗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山西省當地政府的業務網絡和當地分銷渠道。此外，趙先生作為擬任財務總監可運用其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的專業及經驗，並可直接監督標的附屬公司，以加強標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

楊先生作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金岩和嘉並向董事會匯報金岩和嘉的業績，但不參與金岩和嘉的實際營運。本集團保留的工人，包括生產工人、銷售人員及後勤人員，在日常經營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被認為適合經營標的附屬公司的焦炭生產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委任具有焦炭生產相關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標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新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工人被認為有能力管理標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生產及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不會影響重組集團的業務，包括其尋找及獲得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其先前客戶及供應商）並產生收入及利潤以支持營運。

客戶及供應商

重組集團生產的焦炭成品的品質及質量預計高於先前焦炭成品的品質。焦炭的主要潛在客戶預計為山西省及其周邊省份的大型鋼鐵製造廠，而焦油、硫酸、硫酸銨及粗苯等其他焦炭副產品的主要潛在客戶預計為山西省當地化工行業的製造商或貿易商。

憑藉金岩和嘉在焦炭生產及焦炭買賣方面累積逾十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建立焦炭相關業務網絡、已與先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於山西省及周邊省份建立品牌。重組集團的潛在客戶乃通過銷售團隊的直接市場營銷、先前客戶推薦及線上商品交易平台進行接觸及營銷。焦炭及其副產品的銷售價乃基於山西省現有市場價格，並參考數量、質量及運輸成本等因素確定。

董事會函件

用於焦炭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於山西省外部煤炭供應商採購的焦煤。重組集團的潛在供應商大多數與本集團先前的供應商類似。本集團於山西省建立了焦炭相關業務網絡，並與當地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原材料由採購小組根據實際生產需求及採購計劃進行採購。焦煤的採購價乃基於山西省現有市場價格，並參考數量、質量及運輸成本等因素確定。供應商通常授予本公司30至6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本公司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

通過標的資產所生產及供應焦炭數量增加將為重組集團帶來競爭優勢，並吸引山西省及鄰近省份的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原因是該等生產企業通常有意與在山西省內具有焦炭產能的焦炭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確保穩定及大量焦炭供應，從而滿足其生產鋼鐵產品過程中大量的焦炭消耗。董事現時正與若干每年消耗大量焦炭產品的鋼鐵公司探索業務合作機會，而本集團保留的銷售團隊一直與金岩和嘉的先前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溝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先前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持續協議或業務安排。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焦炭相關的商業機會，並與先前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討論。經考慮(i)本集團為山西省經驗豐富的焦炭生產商，擁有完善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ii)標的附屬公司將保留的銷售團隊，其一直維護彼等與先前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擬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上述焦炭相關貿易經驗、分銷渠道及業務網絡，董事認為重組集團將於必要時及／或任何機會可能出現時分別與客戶以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重組集團的業務將為可行及可持續。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原材料（即焦煤）將向附近煤炭供應商進行外部採購。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生產需求及本公司接收的訂單，而本公司會在需要時追加訂購原材料。本公司通過定期的質量及數量檢查監控存貨水平。此外，採購人員與業務人員密切合作，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通常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進行生產，故本公司不存在成品積壓的情況。

VII. 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各方的資料

(i) 金岩和嘉

金岩和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權、金岩電力持有9%股權及嘉能煤化持有1%股權。嘉能煤化由金岩和嘉董事張文俊先生及賀小英女士分別持有51.03%股權及48.97%股權。

(ii) 能源科技

能源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能源科技(i)作為該項目當前的實益擁有人及經與本公司及金岩電力談判後，願意返還於該事件中的獲利，即使其並未參加該事件；及(ii)作為愛路恩濟的附屬公司，將為愛路恩濟向金岩電力償還愛路恩濟的債務，故能源科技訂立該協議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源科技由愛路恩濟持有96%股權、楊林海先生持有2%股權、武堂俊先生持有1.8%股權，並由深圳晉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股權。

(iii) 金岩電力

金岩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銷焦炭、焦煤及相關產品，乃金岩和嘉之9%股權少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岩電力分別由溫克忠先生持有60%股權、溫克效先生持有30%股權及溫克紅女士持有10%股權。

(iv)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v) 愛路恩濟

愛路恩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項目的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金岩電力與愛路恩濟就金岩電力向愛路恩濟轉讓能源科技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然而，愛路恩濟尚未履行上述交易代價的付款責任。鑒於該事件，金岩電力作為該事件的過錯方已誠懇表示並作出了必要的努力以補救及賠償本公司。能源科技作為愛路恩濟的附屬公司，經與本公司及金岩電力談判後願意為金岩電力配合實行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補救及賠償方案。

經雙方協商，愛路恩濟與能源科技同意訂立該協議書及債務轉移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同意代表金岩電力向本集團補償標的資產，並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往來賬款及應付利息，以換取清償愛路恩濟（或代表愛路恩濟的能源科技）尚未償付金岩電力的應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路恩濟為能源科技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96%股權，並由劉惠林先生持有25%股權、郭銳先生持有25%股權、成黎明先生持有25%股權及馬海峰先生持有25%股權。

(vi) 賣方

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待售公司全部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vii) 楊先生

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由於楊先生於該事件中需負主要責任並為其中一名過錯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彼已向本公司請辭，其作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職務和權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被停止。然而，由於金岩和嘉在法院強制執行情況下會被限制變更商業登記，楊先生名義上仍被視為金岩和嘉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並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完成後，楊先生將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其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與(i)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連的金岩電力、能源科技、愛路恩濟（包括其各自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及(ii)楊先生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有任何附帶協議、諒解、安排（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關係。

VIII. 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在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金岩和嘉4.3米焦爐後，金岩和嘉已無其他正在運行的焦爐，且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來自根據政府要求為孝義市供熱而經營的熱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金岩和嘉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起不再承擔市內的供熱服務，金岩和嘉的熱電廠亦需關停。自此之後，金岩和嘉已終止營運。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主要是為了解決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金岩和嘉因該事件而承擔的財務負擔，包括但不限於(i)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同意承擔因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造成的全部財務負擔；(ii)資產轉讓作為向本公司因該事件所受負面財務影響而進行補償的一部分；及(iii)標的資產更替本公司現有焦爐（其已按照當地環保規定關停）可提高本公司焦炭生產作為主營業務之營運水平。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加上焦炭生產上的競爭優勢，因此能夠有效地管理和運營標的資產，並與金岩和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保持原有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書可以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技術、改善環保標準，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該協議書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根據建設合作協議，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造新焦爐，估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較於根據建設合作協議興建一座新焦爐，標的資產已近乎完工，能夠在較短時間內交付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資產的建設處於安裝及驗收的最後階段，本公司通過新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恢復焦炭生產及貿易業務的工作亦已進入尾聲。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書是恢復本公司焦炭生產業務的最有效解決方案，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技術、改善環境標準，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可產生足夠收入並維持足夠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740,310,000港元。由於金岩和嘉乃潛在貸款和該等貸款的法定借款人，並對該事件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擔保，金岩和嘉必須承擔因該事件而產生的已確認負債，及在或有負債已經實現及將被確認的情況下，承擔對或有負債的付款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匯安達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金岩和嘉相關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例如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以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載於本函件「賠償安排基準」分節的應收賬款總額明細。有關中匯安達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之詳細內容摘錄如下：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448,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約84,127,000港元及52,341,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分別約1,281,000港元及29,79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468,563,000港元及149,008,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及133,692,000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磋商上述結餘的結付。在並無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評估其向貴集團償付能力的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尚未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人展開有關結餘的法律訴訟，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及收入是否妥為確認。

董事會函件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234,228,000港元及1,148,689,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28,890,000港元及1,004,372,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49,588,000港元及125,588,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9,573,000港元及116,852,000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就上述結餘的結付進行潛在交易。在並無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用於結付上述結餘的目標資產估值及潛在交易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足夠資料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來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允列報。」

中匯安達表示,倘若進行出售事項,所有與金岩和嘉有關的審核修訂(全文載於本節上文)將被刪除,且不再需要。

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為該事件補救方案的延伸,並通過出售待售集團及分拆金岩和嘉(即其中一間涉及該事件的實體)令本集團解決該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出售事項遭投票否決,本公司將無法解決作為復牌指引之一的所有審核修訂,聯交所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

IX. 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且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隨附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六所述之假設基準，交易將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集團於交易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約為59.06百萬港元及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約為1,661.03百萬港元；
- (b) (i) 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分別(i)增加約171.93百萬港元；及(ii)減少197.28百萬港元；及
- (ii) 集團於交易完成後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分別(i)保持不變；及(ii)減少約1,785.19百萬港元。

資產與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的依據及假設，(i)重組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1,907.9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80.77百萬港元；及(ii)於完成後，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89.15百萬港元變更至資產淨值約1,568.86百萬港元。

盈利

經考慮標的資產之賬面值（即根據該協議書作為本公司補償計劃的一部分）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非流動資產，其相當於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代價1,719,298,000港元，本公司預期資產轉讓將不會產生預估收益或虧損（按單獨基準計算）。

預期於完成後（經考慮豁免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將錄得約1,633,873,000港元的收益，其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40,313,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貸款金額為643,185,000港元；(iv)匯兌波動儲備為76,520,000港元；(v)非控股權益16,859,000港元；及(vi)豁免事項及相關匯兌差額估計淨收益為1,477,084,000港元。有關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按照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並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為準。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落實之實際收益／虧損須經過（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由於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324,20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1%）。此外，彼名義上仍擔任金岩和嘉董事長，因此其仍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非執行董事及金岩和嘉的董事黃少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上述事項（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其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批准訂立該協議書以及出售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50頁至第8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XIII. 額外資料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不時出現的所有導致停牌的事項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令本公司除牌。

寄發本通函、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的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

寄發本通函、完成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披露有關復牌指引是否達成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敬啟者：

- (1) 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0至84頁所載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藉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維新博士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出售 待售公司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宣佈，賣方與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有條件地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 貴公司的所有貸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43,185,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名義上擔任金岩和嘉董事長，因此其仍被視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應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先生擁有324,20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1%）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非執行董事及金岩和嘉的董事黃少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上述事項（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與 貴公司、楊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 貴公司擬進行之作為復牌計劃之一部分的是次委聘及其他委聘的若干交易（吾等以與是次委聘相同的身份行事）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軟庫中華可自 貴公司、楊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則吾等將盡快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背景資料及近期發展

貴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a. 政府政策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孝義市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研究討論了在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全面關停市內所有碳化室高度在4.3米以下的焦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金岩和嘉通知董事會，其收到孝義市政府部門的正式通知，金岩和嘉的4.3米焦爐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關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岩和嘉通知董事會，其收到了孝義市政府部門的通知，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50%產能仍可繼續進行生產，以生產焦爐煤氣用於發電和孝義市房屋的供熱，直至孝義市內的煤氣管網絡鋪設安裝工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孝義市政府部門要求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餘下50%產能恢復執行關停工作。金岩和嘉已根據要求啟動餘下焦爐的關停工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金岩和嘉的4.3米焦爐後，貴集團並無其他餘下運行中的焦爐，並已中止焦炭業務。自此，應政府要求，貴集團通過銷售先前生產的焦炭產品及向通過以外購煤炭為燃料運營的金岩和嘉發電廠提供熱能及電能而產生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金岩和嘉向貴集團匯報，金岩和嘉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起不再向市內提供供暖服務。因此，金岩和嘉的熱源廠、電廠需關停拆除且已中止貴集團煤炭附屬分類的營運。

受關停影響的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600,000噸年產能是貴集團焦炭生產的全部產能。由於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年產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有所下降，故貴集團確認金岩和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7.2百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5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由於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產能分兩期關停，故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為減輕關停業務營運所作努力

貴公司一直制定可行發展戰略，以減輕關停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影響。應 貴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頂裝焦爐高度需高於6.0米。金岩和嘉擁有的4.3米焦爐無法改造，但通過遵守中國適用規定建造的先進焦爐可保留600,000噸焦炭年產能的指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金岩和嘉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7.1米高、年產能為600,000噸焦炭的新焦爐。新焦爐符合國家行業標準及環保標準，具備先進施工技術。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建設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尚未完成。建設合作協議並未終止，但其條款因該事件（將於下文闡述）已經該協議書條款修訂及補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仍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c. 該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審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過程中， 貴公司與 貴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核數師**」）發現，潛在貸款已於太原市公共資源拍賣中心被拍賣並由公開信息平台披露為一項不良貸款。概無董事先前知悉潛在貸款，惟金岩和嘉涉及潛在貸款。由於潛在貸款從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中入賬，故董事會決議對是次事宜開展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委聘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大同**」）就進行調查（「**調查**」）最終導致發現該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調查結果，該事件的動機為於二零一一年，受國內與國際市場不利影響，金岩和嘉面臨經營困難、現金流短缺及營運資金周轉等問題。同時，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山西省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焦化行業調整及結構優化。金岩電力（其為金岩和嘉的9%少數股東）目標建設500萬噸新型焦化及配套化產項目（「五百萬噸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金岩和嘉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共同建設焦炭年產能兩百萬噸新焦化廠」（「兩百萬噸項目」），但無法滿足建設資金需求。在兩百萬噸項目的背景下，金岩和嘉當時的管理層提出並經金岩和嘉當時的董事會批准與金岩電力的合作貸款。金岩電力負責與銀行磋商貸款計劃及擔保措施，而銀行向金岩和嘉授出若干信貸額度。金岩和嘉於其獲授的信貸額度範圍內進行貸款，並將有關款項轉移至金岩電力，用作建設五百萬噸項目。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涉嫌無視 貴公司制定的標準化管控措施，蓄意、系統性向 貴公司隱瞞信貸資訊，並擅自挪用及使用資金，直至 貴公司發現潛在貸款為止。 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該事件概不知情，並未有參與或授權審批該事件。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大同見證下印備的中國人民銀行企業信用報告（「大同信用報告」）及調查，(i) 潛在貸款的背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金岩和嘉與呂梁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進行首次貸款交易，當時並無入賬，借款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ii) 該等貸款的背景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金岩和嘉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運城支行進行首次貸款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產生首筆未入賬的借款；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金岩和嘉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民生銀行」）進行首次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產生首筆未入賬的借款。此外，根據大同信用報告，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向多方提供多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包括金岩和嘉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即其他借款所承擔相關還款責任）。由於該事件，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已於金岩和嘉財務報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金岩和嘉承擔之或然負債（即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值進行會計處理時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部分）金額為人民幣70,446,967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然負債已實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背景—E. 該事件之負債—或然負債」一節。

d. 審核修訂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由於金岩和嘉4.3米焦爐被迫關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重大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多年來一直惡化，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1百萬港元的資產淨額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9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再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1百萬港元的負債淨額。由於金岩和嘉為貴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故貴集團的綜合業績已反映金岩和嘉不斷惡化的財務業績，以及該事件所產生的已確認負債（即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報（定義見下文）中列示，由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重要性，彼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意見，並不表示意見。審核修訂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1,259,000港元及484,675,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7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699,654,000港元及158,092,000港元。再者，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貴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根據該協議書完成新經營資產的非常重大交易、能否完成集資活動以及 貴集團能否成功說服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在 貴集團新經營資產全面投產前還款而推遲付款（統稱「有效條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自披露重大不確定性後因未能達成有效條件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與有效條件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貴公司核數師並未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1,448,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約84,127,000港元及52,3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若干減值虧損，收入約1,281,000港元及29,794,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468,563,000港元及149,008,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計入約零港元及133,692,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就結清上述結餘進行協商。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彼等信納上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可收回性。彼等無法採納其他妥當的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收入是否妥善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234,228,000港元及1,148,689,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計入約228,890,000港元及1,004,3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49,588,000港元及125,588,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計入約39,573,000港元及116,852,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仍在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電力）及其關聯公司就結清上述結餘進行協商。貴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彼等信納上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可收回性。彼等無法採納其他妥當的審核程序以釐定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肯列賬。

e. 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貴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明貴公司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根據該函件，倘貴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交易的相關事宜，未能使聯交所信納其履行初步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貴公司除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據此，聯交所通知貴公司修訂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並增添額外的復牌指引，構成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該等貸款及潛在貸款以及或然負債開展恰當的調查，評估對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 貴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的狀況；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妥善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i)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之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將對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及
- (vii) 證明董事可充分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之技能、審慎行事之責任。

f. 貴公司為處理審核修訂及復牌指引而採取的措施

為處理復牌指引載列的各項， 貴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就處理復牌指引第(i)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委聘大同進行調查。

就處理復牌指引第(iv)項而言，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刊發季度更新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業務及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就處理復牌指引第(v)項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宣佈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於必要時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處理復牌指引第(ii)項及第(iii)項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債務轉移協議及該協議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賣方及楊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在此方面，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豁免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貴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中報」）。

債務轉移協議及該協議書

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所有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往來賬目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370,479,341元，包括(i)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及(ii)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的未償清結餘（附帶應計利息）。若在或然負債已實現及將被確認之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通過增加應收賬款總額方式向金岩和嘉賠償與已實現及／或已確認或然負債的同等金額。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收賬款總額將按5%年利率計息，由能源科技應付金岩和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以就該事件修訂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標的附屬公司之90%股權（視乎兩座7.1米焦爐（「標的資產」）之價值而定）予新附屬公司，作為就該事件對貴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資產轉讓」）。能源科技以標的資產作為註冊資本的實物出資，以成立標的附屬公司（主要利用標的資產從事焦炭生產業務）。貴公司因資產轉讓於標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用以抵銷應收賬款總額。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述，根據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評值」）出具的估值報告，標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86,163,640元。

出售協議及豁免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楊先生出售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全部權益）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貴公司的貸款淨額，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642,852,705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鑒於貴公司通過新附屬公司在標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用以抵銷應收賬款總額，這已導致新附屬公司欠金岩和嘉的款項與應收賬款總額的金額相同（即未償清結餘）。為促進出售事項，新附屬公司及金岩和嘉訂立豁免協議及作為集團間安排，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豁免事項」）。該金額乃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清償以下各項預期金額而釐定：(i) 金岩和嘉同意支付潛在貸款的人民幣25,500,000元代價，以解除潛在貸款的債務；及(ii) 金岩和嘉預計將支付用於解除民生銀行貸款債務的約人民幣35,000,000元代價。豁免事項須待應收賬款總額被抵銷後方可作實。

g. 標的資產估值

吾等訪問艾升評值並獲悉三種獲得認可及接受之標的資產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市場法）及收益或盈利法。在估值分析中，均已考慮三種方法。貴公司管理層及能源科技均已確認艾升評值獲得的估值資料屬完整且最新。

根據艾升評值，鑒於標的資產（根據特定要求定制）的獨特性質，市場上少有或並無交易，使市場法無效。另一方面，待評估的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收入法在此情況下或並不適用。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時適用的方法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與艾升評值商討後，吾等獲悉艾升評值採用的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符合市場慣例。

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中，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實物折舊，即因運作損耗及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實物損壞而引致的價值虧損。於達致標的資產市場價值的意見時，艾升評值已假設標的資產存放於適當的位置，並根據其指定用途獲得正確操作。然而，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艾升評值無法對標的資產進行實地視察。艾升評值根據書面資料進行估值，並已向貴公司確認標的資產的物理屬性、周圍環境或被評估標的資產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概無就標的資產開展任何測試，彼等並無觀察到被評估設備存在任何延遲維護、物理損耗、閒置或任何可觀察之與全新同類設備相區別的狀況，上述因素均為彼等得出市場價值的組成部分。與吾等的訪問中，艾升評值表示缺乏對標的資產的實質調查並不會對估值構成重大限制，原因是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艾升評值觀點一致，認為艾升評值採納的方法屬恰當且公平合理，並可反映標的資產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艾升評值於編製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 – 7.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時作出的主要基礎及假設以及彼等與 貴公司合作時的工作範圍，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h. 標的資產之建設進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導致交付予能源科技的標的資產機器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物流中斷，而人群管理措施明顯減少了可同時在施工現場工作或停留的人員總數，此已擾亂並阻礙了標的資產的整體建設時間表及進度。 貴公司從視察中注意到，標的資產的建設處於安裝及驗收的最後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與能源科技詳細討論後得出的最佳估計，標的資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下旬竣工，而標的附屬公司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通過焦爐A開始營運，並開始將焦爐B將加熱至生產焦炭的指定溫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可能影響標的資產建設進度的干擾外，董事會未預見可能導致能源科技無法完成建設標的資產的其他因素。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經考慮董事會之觀點：(i) 鑒於現時預計完成日期大約還有兩個月，根據現時疫情相關措施，與能源科技磋商、達成及實施有效過渡安排的時間及安排可能不具有成本效益；及(ii) 在沒有焦爐（即標的資產）的法定使用權的情形下，即使存在任何約定的過渡期允許標的附屬公司可暫時恢復營運，在 貴公司未能充分保證其生產能力及無法履行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仍堅持就銷售焦炭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協議，則可能存在潛在爭議及法律風險， 貴公司與能源科技並無達成或安排任何過渡安排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報、二零二一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43,387	15,662	1,605,356	1,176,982	866,602
- 焦炭貿易	-	-	2,540	3,042	-
- 煤炭相關附屬	25,002	15,662	168,505	65,600	81,517
- 焦炭生產	418,385	-	1,434,311	1,108,340	785,0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223	(35,103)	4,971	(527,533)	(21,513)
所得稅開支	(9,615)	-	(11,547)	(4,999)	(9,669)
期/年內(虧損)/溢利	79,608	(35,103)	(6,576)	(532,532)	(31,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656)	4,047	3,160	(5,467)	(2,009)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78,952	(31,056)	(3,416)	(537,999)	(33,191)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鑒於金岩和嘉原有4.3米焦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部關停， 貴公司焦炭生產主營業務已關停，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當地政府要求，維持熱電廠的日常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於收到政府通知後，已將金岩和嘉發熱及供電的業務全面關停。目前金岩和嘉已全部停止運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關停4.3米焦爐後，焦炭生產分類再無產生任何收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焦炭貿易業務，亦無在此分類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約15.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35.1百萬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了「達成碳中和」及「碳達峰」的「雙碳」目標，中國嚴格執行環保監管政策，嚴控焦炭產能。貴集團的焦炭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全面關停。自此之後，貴集團的生產業務暫時停止。貴集團的收入由約1,177.0百萬港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6百萬港元；且貴集團須就4.3米焦爐的相關資產作出減值。

由於金岩和嘉的焦爐已暫停，貴集團的焦炭生產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8.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5.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焦炭貿易業務，亦無在此分類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應當地政府要求，金岩和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熱電廠的日常運營並通過外購煤炭進行發熱及供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的收入分別為約65.6百萬港元及約81.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曾改變焦炭運輸模式。運輸成本被轉讓予客戶，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另一方面，金岩和嘉已承擔因該事件導致利息開支增加而產生的財務負擔。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金額相對較小，分別為約90.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77.2百萬港元及161.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的整體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受物業、基礎設施及製造業等需求驅動，鋼鐵行業持續景氣，帶動焦炭需求上漲。由於受惠下半年焦炭行業經營環境改善，貴集團本年度經營利潤有所增長。然而，由於應政府要求關停4.3米焦爐，貴集團產生資產減值虧損。貴集團的收入由約1,605.4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焦炭生產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焦炭銷量有所下降乃由於金岩和嘉的焦爐暫停，導致產能下降。就此而言，貴集團的焦炭生產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焦炭貿易業務收入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5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暫時關停洗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山西地方政府 (<http://www.chic.org.cn/Home/Index/detail1?id=570>) 宣佈關停市內產能低於1,200,000噸的洗煤設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曾改變焦炭運輸模式。運輸成本被轉讓予客戶，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同時，隨著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貴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增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只有半年利息開支，而二零二零年卻有全年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金額相對較大，分別為約477.2百萬港元及約16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港元及0.9百萬港元）。尤其是，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2.5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2,661,384	2,064,344	2,221,404	1,907,956
負債總額	2,248,286	2,189,245	2,379,496	2,097,104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76,194	(1,517,124)	(1,699,654)	(1,730,594)
資產／(負債)淨額	413,098	(124,901)	(158,092)	(189,1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90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61.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歸因於關停重大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4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於同一名客戶。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9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1.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9.1百萬港元。

(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如上表所述，資產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5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9.1百萬港元；部分由(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10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百萬港元而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中審核修訂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摘錄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778.5百萬港元	1,429.1百萬港元
其中：		
與第三方有關，且 貴公司正在與 債務人協商	468.5百萬港元	149.0百萬港元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 電力）及其關連公司有關， 且 貴公司正在就結清餘款 進行潛在交易	234.3百萬港元	1,148.7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中審核修訂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摘錄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70.2百萬港元	1,298.0百萬港元
其中：		
與第三方有關，且 貴公司正在與 債務人協商	零港元	133.7百萬港元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 電力）及其關連公司有關， 且 貴公司正在就結清餘款 進行潛在交易	228.9百萬港元	1,004.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即金岩電力)及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債權轉讓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以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兩大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總額約197.9百萬港元已獲結清。

(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6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產品市場的惡化,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其廠房和機器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該等資產用於 貴集團的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該審查確認減值虧損約477.2百萬港元,該虧損已於 貴公司之收益報表中確認。已釐定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約103.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狀況約413.1百萬港元轉化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約124.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

根據吾等的分析，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如二零二一年報所述，董事會將集中資源優先處理 貴公司復牌事宜，最大程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權益。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為竭力符合復牌指引而將採取的行動。吾等認為，吾等應整體考慮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

標的資產為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的兩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合共不少於1,200,000噸焦炭的焦爐。資產轉讓將使 貴公司恢復其業務營運，並將 貴集團焦炭年產能由關停前的600,000噸提高至1,200,000噸。資產轉讓完成後，新附屬公司將持有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而能源科技將持有剩餘股權。能源科技在焦炭生產行業是一家富有經驗且資源豐富的焦炭生產企業，其將在標的附屬公司營運中扮演支援角色。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書中的條款，並了解到能源科技將向標的附屬公司提供公輔及配套設施、辦公設備及焦炭爐氣再處理所需的設施及設備。吾等亦已審閱能源科技向 貴公司提供的書面確認函，能源科技擁有標的附屬公司生產焦炭所需的一系列配套設施之合法所有權及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水電供應、污水廢物處理、倉儲運輸及焦炭爐氣。

根據該協議書， 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權於資產轉讓後無償使用該等配套設施。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能源科技與 貴公司已口頭同意於交易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新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放棄能源科技提名標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投票權）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將由 貴公司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能源科技僅向標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授予焦炭生產配套設施的使用權；及(ii)能源科技將不會提名標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吾等認為，能源科技將不會對標的資產之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中提及，標的資產建設用地為山西省孝義市新尉屯村委會所有，標的附屬公司享有經營建設用地（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使用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將承擔向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幣81,900元的年度租賃成本。能源科技向貴公司確認，無償向貴集團授予焦炭生產配套設施的使用權構成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部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能源科技持有經營標的資產的相關政府許可證包括建設許可證、環境評估、安全生產評估及排污許可證。除須於二零二五年重續排污許可證外，上述所有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作為對貴集團賠償安排的一部分，能源科技根據該協議書有義務確保貴集團能夠在擁有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標的資產，且貴公司將不會承擔重續任何許可證的費用。吾等並無理由或證據相信能源科技將不再擁有土地使用權及／或焦炭生產配套設施的法定所有權及使用權或能源科技不願允許貴集團使用其牌照，從而影響標的資產之經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影響）。

能源科技為呂梁市二零二一年五十強民營企業之一。根據我們於公共領域搜索引擎企查查(<https://www.qcc.com/bd/cac43f277da4fbb806c5dca144906e48.html>) 搜尋獲得的資料，其業務範圍涵蓋焦炭生產、化工產品生產（持證經營）及經銷焦炭、原煤、潔淨煤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能源科技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擁有超過270名員工。根據搜尋結果，吾等認為能源科技為一家具備豐富焦炭生產經驗的企業，在焦炭生產行業擁有豐富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相信，憑藉 貴公司在焦炭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金岩和嘉的客戶群及兩座新的7.1米焦爐， 貴集團將能夠將其業務活動恢復到與關停4.3米焦爐前相當的水平或更佳水平。吾等於以下基礎上同意董事之意見：(i) 貴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可從其於焦炭生產方面的往績記錄得以證明。自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取得焦炭生產及在中國銷售焦炭的新營業執照，焦炭生產已成為 貴集團一個業務分類。多年來， 貴集團從焦炭生產中錄得重大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焦炭生產收入為約1,189.0百萬港元、1,351.0百萬港元、1,434.3百萬港元、1,108.3百萬港元及78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約89.3%、91.4%、89.3%、94.2%及90.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195名僱員（主要為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人），彼等應具備經營焦炭生產的相關專業知識；(ii) 金岩和嘉為 貴集團焦炭生產之營業部門，因此，已建立客戶基礎，並為 貴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於山西省內建立焦炭相關業務網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二零二一年報中亦有提及， 貴集團持續重視加強及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的滿意度；及(iii) 由於兩座7.1米新焦爐符合政府政策、國家行業標準及環保標準， 貴集團將能夠恢復並保持持續經營，且其焦炭年產量總額將不少於120萬噸，於關停4.3米焦爐前為 貴集團年產量的兩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通過標的資產生產及供應的焦炭數量將為重組集團帶來競爭優勢，並吸引山西省及鄰近省份的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原因是該等生產企業通常有意與在山西省內有焦炭產能的焦炭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確保穩定及大量焦炭供應，從而滿足其生產鋼鐵產品過程中大量的焦炭消耗。一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刊發有關能源科技7.1米頂裝焦爐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服務提供商之業務專注於技術研發、工程諮詢、設計、成套設備及焦化及耐火材料的工程建設。根據該可行性研究報告，採用7.1米頂裝焦爐焦炭生產設施具有環保、產品質量良好等優勢。於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預計 貴集團於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轉讓完成後將能夠恢復及維持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使 貴公司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將能夠滿足復牌指引第(iii)項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根據工信部印發的《焦化行業規範條件(2020年本)》(<https://pds.gov.cn/upload/files/2021/9/6/11.%E7%84%A6%E5%8C%96%E8%A1%8C%E4%B8%9A%E8%A7%84%E8%8C%83%E6%9D%A1%E4%BB%B6%EF%BC%882020%E5%B9%B4%E6%9C%AC%EF%BC%89.pdf>)，頂裝常規焦爐的炭化室高度需高於6.0米。 貴公司已確認 貴集團用於焦炭生產的焦爐屬於頂裝常規焦爐，資產轉讓下的兩座7.1米焦爐將符合政府政策。吾等亦已收到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並了解到(i)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能源科技7.1米頂裝焦爐項目的備案。備案中提及能源科技將拆除舊焦爐並開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新型焦爐建設項目；及(ii)於二零一九年，能源科技7.1米頂裝焦爐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已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標的資產均符合政府政策、國家行業標準及環境保護標準。

作為 貴公司符合復牌指引計劃的一部分，出售事項有助於進一步落實該事件的補救計劃。金岩和嘉乃潛在貸款和該等貸款的法定借款人，並對該事件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擔保。鑒於該事件由來已久，即使 貴公司已聘請專業人士對相關事件進行調查，亦無法保證所有與該事件有關的金岩和嘉的貸款已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對 貴公司而言，進行進一步調查以識別與金岩和嘉相關的任何可能未在公開記錄中顯示從而導致 貴集團目前尚不知悉的貸款及／或負債(如有)將屬困難且昂貴。如上文「(1) 貴公司背景資料及近期發展 – d. 審核修訂」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載列免責聲明之基準。該基準主要與金岩和嘉4.3米焦爐關停後財務表現轉差及該事件有關，金岩和嘉對該事件全權負責。鑒於建議資產轉讓將使 貴公司能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恢復其焦炭生產，且新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未來主要經營資產的控股公司，而金岩和嘉目前並無經營資產且處於嚴重的淨負債狀況，進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岩和嘉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應收賬款及債務／負債（包括因該事件而確認及未確認的或然負債等）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賬目。 貴公司核數師表示，倘若進行出售事項，與金岩和嘉有關的審核修訂將在日後得以解決。根據復牌指引第(i)項， 貴公司須對該等貸款、潛在貸款及或然負債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由於出售事項將導致金岩和嘉從 貴集團拆出，就符合復牌指引而言，這將有利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證明無需進行相關調查。

- (b) 資產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通過新附屬公司持有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標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標的資產的100%權益。如本函件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標的資產的估價約為人民幣1,686,163,640元。因此，標的附屬公司90%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517,547,276元。訂立該協議書的目的乃延續建設合作協議基本目的，並就該事件對 貴集團作出補償。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將標的附屬公司90%股權轉讓予新附屬公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予以抵銷。換言之， 貴公司將使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1,370,479,341元換取標的資產90%的所有權權益，估價約為人民幣1,686,163,640元。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抵銷將導致令 貴集團受益的溢價約人民幣147,067,935元（「補償溢價」），乃經該協議書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應收賬款總額將會被資產轉讓抵銷，及：

- (i) 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較應收賬款總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溢價；
- (ii) 根據該協議書，若新附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高於應收賬款總額，各方同意將該差額視為該事件對 貴公司及金岩和嘉的無條件賠償；及
- (iii) 儘管應收賬款總額仍需待作出調整且標的附屬公司90%股權之價值或不會較應收賬款總額溢價，倘若在罕見情況下，新附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價值低於應收賬款總額，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仍須與 貴公司商討其他賠償方案以彌補該差額，並賠償 貴公司及金岩和嘉，

吾等認為補償溢價進一步加強了 貴集團進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尤其是鑒於在並無建議資產轉讓的情況下收回應收賬款總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補償溢價將進一步解釋為何 貴集團除出售事項的預期淨收益外，接受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屬合理。根據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7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轉讓待售貸款64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估計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為 貴集團帶來約156.8百萬港元的收益淨額，詳見下文「(6)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及通函附錄六中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a)所載。根據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下文），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完成後方可完成。為評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吾等應計及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除補償溢價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如通函附錄六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出售事項連同資產轉讓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約為1,569.0百萬港元。

- (c) 由於根據該協議書抵銷應收賬款總額將導致新附屬公司結欠金岩和嘉未償清結餘，因此豁免事項乃進行資產轉讓和出售事項時維護 貴公司利益的必要步驟。否則，新附屬公司將在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欠金岩和嘉未償清結餘，且由於屆時金岩和嘉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不會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吾等注意到，於豁免事項後， 貴集團將欠金岩和嘉人民幣60,000,000元，並認為鑒於上述補償溢價以及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進行豁免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待售公司的背景資料

(a) 待售公司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乃金岩和嘉9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金岩和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董事確認，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關停4.3米焦爐後並無其他正在運行的焦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76,982	866,602	15,6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771)	9,663	(37,6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770)	(6)	(37,601)

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84,000,000港元及2,524,000,000港元。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40,300,000港元。

(5)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及
楊先生，作為買方

待售資產：待售股份（即待售公司的所有股權）；待售貸款（即待售公司欠 貴公司的貸款淨額，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642,852,705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港元，須由楊先生支付予賣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金岩和嘉（亦作為涉及該事件的主要實體之一）停止營運；(ii) 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733,481,761港元；及(iii) 待售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42,852,705港元；以及豁免事項。

吾等已就出售事項之代價1港元的理由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鑒於出售事項須待資產轉讓完成方可作實，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已納入考慮範圍。根據上述及載列於上文「(3) 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1港元屬公平合理。

豁免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為免生疑問，(i) 豁免協議並不構成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書或出售協議的一部分；及(ii) 不論應收賬款總額是否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或然負債於日後的任何變現未償清結餘的餘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豁免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建議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ii) 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已被抵銷。未償清結餘將由新附屬公司於豁免事項後5年內支付予金岩和嘉。

未償清結餘人民幣60,000,000元為 (i) 經協商後，潛在貸款人民幣25,500,000元之代價，須由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 民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代價，其將由金岩和嘉向金岩電力清償。鑒於載列於上文「(3) 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的理由，經考慮(i) 未償清結餘的餘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ii) 完成豁免事項後，金岩和嘉將可解決潛在貸款及該等貸款，而 貴集團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地接收標的資產；(iii) 豁免事項為促進出售事項令金岩和嘉自 貴集團分拆及促進標的資產轉移至新附屬公司，使 貴集團擁有對標的資產的重大控制權；及(iv) 載列於上文「(3) 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一節的理由後，並計及標的附屬公司的90% 股權價值可能有或可能無較應收賬款總額溢價，吾等認為，同意未償清結餘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貴公司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及
- (iv) 金岩和嘉已完成豁免事項。

倘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出售協議將失效及終止，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其後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無法獲得其他財政資源及(a)公開發售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被否決或(b) 貴集團於集資活動前將不能延遲償還約236,219,000港元的要求，吾等認為考慮到(i) 貴集團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百萬港元；(ii) 貴集團已停止業務運營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入；(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89.1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逾期信達貸款， 貴公司截至未來12個月並無充足營運資金。

補充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楊先生訂立補充出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添加額外條款以補充出售協議的條款。補充出售協議額外條款的概述如下：

- (i) 訂約方應參考待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賬目完成出售事項；
- (ii) 賣方應向楊先生提供或協助提供待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賬目；
- (iii) 賣方應承諾上文第(ii)項所述出售事項之綜合財務賬目屬真實；及
- (iv) 楊先生應承諾彼將接受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所有損益，其分別反映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各自的財務賬目。

(6)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轉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且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重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產轉讓產生的標的資產折舊費用為約59,1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所有收入、銷售成本（標的資產折舊費用除外）及絕大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將對銷；同時，貴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將大幅減少。貴集團將錄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27.5百萬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及計入損益之豁免事項預估收益約1,52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1.0百萬元）之調整。

需注意的是，重組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虧損淨額31.2百萬港元轉為利潤淨額約1,569.0百萬港元。重組集團的實際溢利或會有所差異，且待審核作實。

資產及負債

資產轉讓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焦爐及基建以及使用權資產）約1,719,298,000港元將於貴集團賬目中入賬。由於資產轉讓的代價將用以抵銷應收賬款總額，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所有的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將予對銷。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待售貸款將於貴集團賬目中移除。經計及交易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由約1,907,956,000港元減少至約1,880,772,000港元。

待售集團的所有負債將於貴集團賬目中移除。由於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應付待售集團款項為約1,547,368,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豁免事項預估收益淨額及相關匯兌差額約1,477,084,000港元抵銷。應付待售集團款項約56,589,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清結餘之餘下金額約70,2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減貼現影響產生之其他收益及相關匯兌差額）將作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於貴集團賬目中入賬。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由約2,097,104,000港元減少至約311,913,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189,148港元將變更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額約1,568,859,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30,594,000港元。預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100,645,000港元。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貴集團於訂立該協議書、豁免協議、出售協議或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聲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貴集團迫切需要恢復其業務營運並解決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的所有疑慮，已考慮倘其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對貴公司進行除牌，且出售事項連同資產轉讓為貴集團盡力達致復牌指引所載列之關鍵要求的重要部分；
- 出售事項將使貴集團能夠從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金岩和嘉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且該事件將不再對貴集團有負面財務影響；
- 貴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倘若進行出售事項，所有與金岩和嘉有關的審核修訂將在日後得以解決，而解決該等修訂對於貴集團達致復牌指引至關重要；
- 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對於貴集團的財務影響淨額為收益約1,600.1百萬港元，且誠如通函附錄六之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189.1百萬港元將變更為資產淨值約1,569.0百萬港元，已計及貴集團於豁免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欠金岩和嘉之未償還剩餘款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載列於上文「(3) 進行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的裨益」一節之其他理由；

吾等認為(i) 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完成建設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作為出售事項條件之一的該協議書）。

此 致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scoke.com) 分別刊發。請訪問下文所載超鏈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3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9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2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5/202208050076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7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5/202208050079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129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339,262	–	339,262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	357,740	357,740
租賃負債	–	11,716	11,716
財務擔保合約	–	71,905	71,905
	<u>339,262</u>	<u>441,361</u>	<u>780,623</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擔保。若干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9,970,000元（相當於113,886,000港元）以一個第三方實體擁有的林地使用權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 一筆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當於139,552,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2) 一筆貸款約1,751,000港元為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及(3) 一筆來自金岩和嘉董事之貸款3,1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其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7,840,000港元），受益人為中國的一家銀行。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若干重大假設編製，包括：

- (i) 在營運資金預測期內，假設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集資活動」）籌集款項約28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多項條件是否已達成；
- (ii) 於集資活動前成功延後本集團債權人還款要求約236,219,000港元；及
- (iii) 假設將從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債務人收取款項約104,853,000港元，截至董事會備忘錄日期，該債務人未能按時還款。

營運資金預測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集資活動、推遲債權人的還款要求及向主要債務人收取債務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鑒於上述董事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就完成集資活動、成功推遲還款要求及成功催收未償還債務所作假設的不確定性發出保留意見。

根據彼等之程序，本公司核數師表示，除上述事項外，彼等認為有關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的陳述已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為解決上述保留意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順旺已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最高配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已與主要債權人信達香港深入溝通有關通過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清償信達貸款的安排及時間表，信達香港表達了肯定並繼續支持本公司的復牌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信達香港保持良好溝通和協商，在盡快完成復牌的共識下，盡快妥善解決信達貸款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並無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iv) 本公司積極與本集團主要債務人能源科技保持溝通，持續跟進因與彼等終止貿易合作而產生的貿易保證金的還款情況，彼等於準備償還未償清款項方面展現了積極的態度，並已就還款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書面保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推行「雙碳」環保政策，推動焦炭行業去產能的結構性轉型，鼓勵建設先進產能並淘汰落後產能，嚴控焦炭行業產能，使中國焦炭市場供應有序。同時，國家提倡發展「新基建」，將有效刺激國內基建投資需求，提振國內焦炭需求，長期利好中國焦炭產業發展。儘管金岩和嘉所用4.3米焦爐已被完

全關停，考慮到焦炭行業環境及發展前景，故本集團仍以焦炭生產業務作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積極尋求恢復焦炭生產業務的方法。

本公司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的基本調查結果，在中國法律框架下與相關主體就解決該事件進行談判，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愛路恩濟就該事件對本集團的賠償及補救安排訂立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同意將兩座7.1米及年產能合共120萬噸的焦爐（即標的資產）交付予本公司，其採用先進技術，達到國家行業標準及國家環保標準。本公司已成立新附屬公司經營標的資產，預期最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下旬前後投入生產，其後本集團將通過標的資產恢復其焦炭生產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岩和嘉將出售予楊先生並自本集團分拆。出售事項構成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補救及賠償之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將有助解決該事件產生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可減低該事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影響，並能滿足本集團焦炭生產的經營需求及擴大本集團的焦炭生產規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重組交易（即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復牌計劃並積極處理復牌指引，目前獨立調查及審計工作等各項措施已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

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建議公開發售，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中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其債務水平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隨著上述復牌計劃已實施，本公司相信其將順利處理復牌指引，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恢復股份交易。

6.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受國際貿易摩擦的持續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其中工業生產總量增長5.7%。本年度全國焦炭產量471,26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438,200,000噸增加約7.5%，而同期全國粗鋼產量996,34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產量928,260,000噸增加約7.3%。由於國內環保限產力度相對放鬆，焦炭供需情況平衡偏寬鬆。受焦炭供需情況及下游鋼材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本年度國內焦炭價格呈先高後低走勢，重心下移。

回顧二零一九年，國內焦煤供需情況平衡偏緊，焦煤價格呈平穩向上走勢。由於上游煤炭企業與下游鋼鐵企業集中度相比，焦炭行業的集中度較低，使焦炭企業的議價能力較弱。隨著焦炭銷售價格下降以及焦煤採購成本上升，導致焦炭企業利潤空間普遍被壓縮。儘管二零一九年度國內焦炭市場環境較二零一八年度更具挑戰，但管理層為應對國內市場挑戰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經營表現，加強成本控制及降低各項費用。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605,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8,049,000港元）。本年度毛利17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821,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1.0%，二零一八年度毛利率約16.6%。本年度稅後虧損約6,576,00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146,70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91,00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129,118,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4港仙（重列），而二零一八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重列）為4.95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2,54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35,88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焦炭貿易量下降。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業績，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315,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價差收窄。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168,505,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91,119,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約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增幅主要由於去年有大額洗煤設備撥備，而本年度再沒有此項撥備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1,434,311,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351,04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焦炭銷售量增加。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約97,84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04,755,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去年有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回撥，而本年度焦炭價格下跌加上焦煤價格上升導致價差收窄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3,024,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37,637,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下降以及實施其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109,072,000港元（重列），去年同期管理費用約103,30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控制以及生產設備修理費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60,004,000港元（重列），去年同期財務費用約2,2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4,971,000港元（重列），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重列）約176,659,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去年發生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減值回撥約99,053,000港元，而本年度不再發生該項減值回撥。

年內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6,576,000港元（重列），去年同期年內溢利（重列）約146,708,000港元，差異原因除前文所述因素外，也是由於去年度尚有年度結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而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因過往年度結轉完全抵銷，故本年度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財投資有限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成立富氫能源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此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5%（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8,337,00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13,7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淨資產為0.15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0.216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76,194,00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4,822,000港元）及0.27（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20,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4,000港元）。其他借貸為約689,023,000港元（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8,000港元），並無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34,123,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2)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

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53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人），留駐香港員工18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54,9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5,317,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第一季經濟顯著放緩，但中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有效控制疫情並於短時間內復工復產，預計疫情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影響有限；同時預期中國政府將推出進一步經濟刺激措施及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可刺激鋼鐵行業的生產需求，預期將有利焦炭行業的生產及經營。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二零二零年為淘汰落後產能

的收官之年，淘汰產能目標為5,000萬噸，預期環保限產以及淘汰產能的執行力度將會加大，焦炭市場供應預期回歸平衡，焦炭價格將回升合理水準。與此同時，明年預期焦煤市場供應回復正常，價格跟隨焦炭價格趨向穩定，價差重回正常水平；將有助改變焦炭企業利潤水平，有利明年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的經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降低費用及監控風險，以提升盈利表現。

中國政府對焦化行業產能淘汰力度加大以及環保標準收緊，將增加對焦炭生產行業的經營壓力，未來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及時升級生產設備，以減少排污及能耗，達到國家最新排放標準。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適的機會，並有意通過收購合併及產能置換方式推動焦炭生產業務的升級換代，未來或將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升級生產技術、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與能源科技簽訂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控股權。能源科技為年產500萬噸焦化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每年254萬噸焦炭生產裝置，而第二期建設每年253萬噸焦炭生產裝置。

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通過新增貿易渠道，擴大和啟動本集團焦炭國際貿易業務及增加現金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板塊以及整合現有煤炭產業鏈的業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帶動新利潤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合資夥伴簽訂股東協議，並於中國山西省成立附屬公司富氫能源，計劃發展液化天然氣、合成氨及尿素生產項目以及發展氫能等清潔能源業務。管理層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未來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地整體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全年恢復正增長，工業生產總值按季回升。受房地產、基礎建設及製造業等需求帶動，鋼鐵行業持續景氣，帶動焦炭需求上漲，導致焦炭價格一路上行並持續高企，利好焦炭行業盈利水平。

同時，山西省政府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積極響應「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並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提出全省全面退出碳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爐，並加大督查壓減產能任務力度。

故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90%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收到孝義市政府通知，要求關閉其兩座4.3米焦爐（「關停措施」），其中一座焦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停，佔金岩和嘉一半產能。由於金岩和嘉亦同時承擔市內供電供熱責任，市政府天然氣管道鋪設的替代工程仍未完成，故截至二零二零年末時，金岩和嘉尚未收到市政府進一步通知，且尚有一座焦爐正在運營，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

受到政府關停措施影響導致焦炭產能下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利潤有所下跌，同時需進行財務處理並產生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全年業績虧損。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176,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5,356,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為126,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85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0.78%，二零一九年度毛利率約10.95%。本年度稅後虧損約532,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6,57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為48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重列):9,391,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68.8港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重列)為3.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3,042,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2,54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為156,000港元,去年同期業績為零港元,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價差較少。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65,60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68,505,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洗煤業務暫時停工。本集團本年度分類虧損約72,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溢利約86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84,055,000港元,而上年度沒有此類撥備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1,108,340,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434,311,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因關停措施導致焦炭產能下降,使焦炭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虧損約210,89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溢利約97,849,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備約351,548,000港元,而上年度沒有此項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953,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3,02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焦炭運輸方式改變，使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其由二零一九年之約118,06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之約8,109,000港元。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93,595,000港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重列）約109,072,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73,351,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費用（重列）約60,004,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增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只有半年利息開支，而二零二零年卻有全年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527,533,000港元，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重列）約4,971,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477,216,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約161,407,000港元，而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港元及854,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興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成立山西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款項、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111,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8,33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517,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流動資產淨值約276,194,000港元）及0.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21,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717,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89,02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2)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483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人），留駐香港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64,15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4,905,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深化落實「新基建」項目，國內工業生產將持續景氣，將有助支持焦炭需求。然而，國家提倡「碳中和」及「碳達峰」的環保政策目標，預期焦炭去產能仍是國內政策重心，並將繼續執行各省餘下的壓減落後產能任務。由於各省新增大型先進產能投產需時，預期短期未能填補供需空缺，焦炭整體仍供不應求，有望支撐焦炭價格持續高企，焦炭價格上漲將短期對沖金岩和嘉產能削減的影響。

面對國內嚴峻的政策環境，金岩和嘉所用的4.3米焦爐已被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中，剩餘產能的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本集團及金岩和嘉已制定發展計劃以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關停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I)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先進規格焦爐，以重啟焦炭生產業務；(II)將繼續推動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投資併購計劃；及(III)將推動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富氫項目**」）建設，其中焦爐建設計劃將作為發展計劃之重點。本集團預計，由金岩和嘉焦爐全部被關停直到發展計劃落實期間（「**過渡期**」），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或會暫時停止，具體對本集團的影響取決於關停措施以及發展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

根據國家工信部，頂裝焦爐高度需高於6.0米。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新的焦爐，將符合於國家的行業標準及環保標準且擁有先進工藝水平。預期新焦爐落成後，可恢復本集團的焦炭生產規模，以繼續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對上述興建新焦爐項目，適時刊發公告披露。

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對能源科技的500萬噸焦炭生產項目的投資併購計劃，本集團現正進行併購前期準備工作，當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能源科技商討項目併購方案細節，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併購基金方式進行投資，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適時披露相關交易進展。

另外，國家於「十四五」規劃中提倡能源結構改革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動「煤改氣」政策，國內天然氣基本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成立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以承建富氫項目，計劃先行投產液化天然氣生產裝置，投產後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二零二一年可算荊棘滿佈，挑戰重重的一年。為了達成「碳中和」及「碳達峰」的「雙碳」目標，國家嚴格執行環保監管政策，嚴控焦炭產能。金岩和嘉所用的4.3米焦爐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孝義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其中一半焦炭產能被立刻關停，剩餘一半焦炭產能仍繼續保持生產，並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被孝義市政府正式通知關停。自此，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暫時停止，惟應當地政府要求，金岩和嘉仍維持熱電廠的運營，並通過外購煤炭方式進行發電及供熱。受政府關停措施影響，本集團全年焦炭產能較上年度大幅下降，全年銷售收入下跌，同時需對該4.3米焦爐資產進行資產減值，導致本集團全年業績錄得虧損。

另外，本公司在進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程序期間發現附屬公司金岩和嘉存在未入賬的貸款及擔保，董事會高度重視該事件，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並委任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如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對該事件的獨立調查工作，已查清該事件的基本事實、法律性質及涉事金額，亦已完成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影響。

同時，受該事件影響而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業績，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今。為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將集中資源優先處理本公司復牌事宜，並已委任智略資本作為財務顧問及中匯安達作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事宜作出建議。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866,6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6,982,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為112,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89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3.00%，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約10.78%。本年度稅後虧損約31,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約532,53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2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675,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而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68.8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零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3,042,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業績，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156,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沒有進行焦炭貿易業務。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81,517,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65,6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相關附屬的分類業績約1,5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84,055,000港元，而本年度減值約1,240,000港元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785,085,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108,34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因關停措施導致焦炭產能下降，使焦炭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業績約62,6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虧損約210,899,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76,740,000港元，上年度為約351,54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417,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953,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焦炭運輸方式改變，使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其由二零二零年之約8,10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之零港元。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99,920,000港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約93,595,000港元，兩個年度的費用相若，差異源於匯率。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113,936,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費用約73,35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因承擔該事件所產生財務負擔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21,513,000港元，去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527,533,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去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約477,216,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約161,407,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減值及計提虧損撥備分別為約90,738,000港元及2,273,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或抵押按金（包括質押按金）（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無任何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144,2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699,6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124,000港元）及0.2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7,9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1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733,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5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指引。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集及風險模型、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業務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後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2)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254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人），留駐香港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53,88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4,15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其（其中包括）載列對建設合作協議條款之補充及就該事件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補償及賠償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將可透過標的資產維持原有業務模式並恢復其焦炭生產及貿易業務營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富基企業」）與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富基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由待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母公司貸款（「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下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標的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料

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位於山西省孝義市，並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收入

自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標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主要是由於標的資產的建設及資產注入尚未完成。

期內溢利／虧損

自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標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損益，主要乃由於標的資產的建設及資產注入尚未完成。

資產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以標的資產作為註冊資本的實物出資，以成立標的附屬公司，從而使標的資產由能源科技轉移至標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標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因標的資產的建設及資產注入尚未完成而未能繳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標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經營不受重大匯兌風險影響。因此，於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標的附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或有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附屬公司旗下員工約2人。於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標的附屬公司尚未錄得任何員工成本。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I-3至III-11頁),當中載有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投資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標的公司之90%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釋義見第III-2頁）作出任何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收入	5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6	—
期內標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1	—
儲備	11	—
權益總額		—

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

1. 一般資料

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呂梁市孝義市梧桐煤化工園區。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

根據該協議書（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成立標的公司旨在持有經營資產，即兩座高7.1米的焦爐，總年產能為不少於1,200,000噸焦炭（「標的資產」）。標的資產建設完成後，標的資產將以出資方式（「出資」）從能源科技轉讓。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出資尚未完成。

2.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標的公司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標的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的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標的公司之呈列貨幣，而人民幣（「人民幣」）為標的公司之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工具

標的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標的公司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標的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標的公司於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標的公司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標的公司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標的公司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的公司；
 - (ii) 對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標的公司或標的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標的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標的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標的公司或與標的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標的公司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標的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標的公司或標的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標的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該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該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標的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作出披露。

5. 收入

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標的公司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由於相關期間標的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期內溢利

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員工成本	
— 袍金、工資、薪金及獎金	—
—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

8.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關於標的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郭鵬	—	—	—	—
相關期間內總計	—	—	—	—

郭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

9. 股息

標的公司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1. 資本及儲備

(a) 標的公司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港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及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147,661
實繳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及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

標的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標的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b) 標的公司儲備

標的公司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12. 或有負債

於相關期間末，標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末，標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14. 後續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對位於中國的機器及設備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以現有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意見所編製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86-0683
www.ascent-partners.com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鎮山西孝義經濟開發區的機器及設備估值

1. 緒言

根據 貴公司的要求，吾等對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連同公輔及配套設施的使用權（詳情載於附錄二）（合稱「設備」）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案頭調研、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可獲得之相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關於設備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繼續使用的市值的意見。

本報告包含了本函件，本函件確定被評估設備、估值方法、吾等的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限制條件及設備清單。

2. 估值基準

吾等已基於設備市值對其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自願的買方及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充分議價後，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資產成交估計價格」。

3. 被評估設備

根據吾等所獲清單，本次估值的設備為 貴公司用於生產焦炭及進行煤相關加工的設備及回收處理焦爐煤氣副產物的廠房。

設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鎮山西孝義經濟開發區。

有關設備詳情概述於附錄二。

4. 觀察及意見

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收集 貴公司提供的以下資料：

- 金岩能源科技253萬噸焦化可行性研究報告—華泰永創（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擬確定253萬噸新型焦化專案在建工程5#、6#焦爐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山西愚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推焦車，裝煤車，擋焦車，電機車，熄焦車，交換機，車輛管理系統—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萬/年焦化工業園廢水零排放項目—水發海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250萬噸/年焦化項目精煤儲運系統帶式輸送機—焦作鑫恒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 二期253萬噸/年焦化配套幹熄焦及發電項目BOT —山西省孝義市清泰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終冷塔，洗苯塔，預冷塔，脫硫塔，再生塔，陶瓷過濾器－萍鄉市恆盛化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 上升管主體設備，設備輔機及輔材，電氣、儀表－南京華電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期253萬噸焦爐煙氣餘熱回收、脫硫、除塵及脫硝設備－安徽威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機側爐頭煙除塵系統，裝煤、出焦除塵系統，出焦煙氣脫硫裝置－西安華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地持牌專業資產評估公司山西愚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彼等已開展現場視察並核實了所有設備的存在及狀態，並根據成本法評估設備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吾等已對一期項目進行現場視察。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限制出行，吾等目前並未進行現場視察。同時，吾等反復與 貴公司管理層核實，討論進度及情況，並提供照片作為輔助。隨後，吾等通過比較從各類市場及公共領域、當地建設成本指引及供應商等可信資源以及自身擁有的類似項目過往數據，審閱並分析了設備的合約成本等資料。

於估值日期，吾等注意到設備正在建設中且將告完工。由於設備為新建，吾等認為設備可按照其設計、建造及安裝目的發揮功能。有資料顯示設備有進行定期保養。

根據 貴公司所獲供資料，設備包括#5焦爐及#6焦爐機器，用於焦炭生產及煤相關加工以及公輔及配套設施的使用權，包括裝煤車、推焦車、焦炭運輸車、熄焦車、乾熄焦起重機裝置及焦爐煤氣副產品回收裝置（氣體冷卻系統、焦油分離系統、煤水過濾、除氨系統、硫酸氨生產、硫化氫脫除、苯（輕質芳烴）回收及萘回收系統）。

於園區內與能源科技共享公輔及配套設施使用權的同時，配套設施的共享使用權亦是#5焦爐及#6焦爐正常運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該協議書（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與能源科技簽署的確認函，據此，能源科技已確認(i) 標的資產及公輔及配套設施的詳細清單；(ii) 其有義務於設備使用壽命期（基於我們的假設，為30年）內免費向本公司提供使用公輔及配套設施的權利；及(iii) 其已如實提供所有估值所需且真實有效的文件。

5. 估值方法

吾等考慮了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對設備估值，分別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方法（市場法）及收益或盈利率法。

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 — 此方法根據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更新所評估設備的成本，並扣減現場條件、功能、年期、磨損及折舊等因素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的記錄。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成本法為最可靠的設備價值指標。

市場法 — 此方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設備相對市場可比較個案的狀況及功能。如已建立可比較市場，可以此方法進行評估。

收入或盈利率法 — 基於擁有權而可享有估計未來利益流（一般為預計或預測盈利）經處理以反映透過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財務分析所得的倍數計算的金額的方法。

6. 分析

理論上，市場或可比銷售法被認為是評估價值的最佳方法，原因是其為買方與賣方在實際市場上實際確立內容的直接解讀及詮釋，同時考慮實物折舊、若干功能及經濟性陳舊。儘管如此，鑒於設備（根據特定要求定制）的獨特性質，市場上少有或並無使市場法無效的交易。另一方面，待評估的設備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收入法在此情況下或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採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實物折舊，即因運作損耗及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實物損壞而引致的價值虧損。因年期及使用引致的損壞為影響實物狀況的主要因素。實物狀況損耗與使用（而非年期）成正比。使用是估計實物損壞的最佳指標。儘管設備的年期並非釐定實物狀況的控制因素，由於隨著時間流逝有一些折舊是可觀察的，故於考慮時必須計及年期因素。然而，鑒於設備為新建且將告完成，在此情況下吾等並不允許任何折舊。同時，吾等已假設設備存放於適當的位置，並根據其指定用途獲得正確操作。

評估設備時，吾等已根據上述資料審閱代表合約成本的項目單價及價格總額。吾等將該等項目與公開市場資源以及類似項目的數據庫中獲得的結果進行比較。在#5及#6焦爐合共251個項目中，吾等認為大部分項目（251個中有245個）符合吾等之評估。儘管如此，吾等發現以下項目價格偏高，並作出下調，以反映更真實的市場慣例。調整如下所示：

土建工程直接工程費（#5及#6頂裝焦爐）

項目	原費用率	經調整 費用率	原價格總額	公允市場價值
施工組織措施費用	: 5.17%	5%	人民幣12,961,912元	人民幣12,535,700元
企業管理費用	: 9%	6%	人民幣25,626,227元	人民幣17,058,580元
溢利	: 8%	6.5%	人民幣26,159,253元	人民幣20,668,160元
總計	:		人民幣64,747,393元	人民幣50,262,440元

爐體砌築工程取費（#5及#6頂裝焦爐）

項目	原費用率	經調整 費用率	原價格總額	公允市場價值
施工組織措施費用	: 23.45%	5%	人民幣5,029,802元	人民幣1,072,460元
企業管理費用	: 55%	6%	人民幣14,807,341元	人民幣1,615,340元
溢利	: 65%	6.5%	人民幣17,499,585元	人民幣1,749,960元
總計	:		人民幣37,336,728元	人民幣4,437,760元

評估公輔及配套設施時，吾等通過從各類合約文件中摘錄的資料檢查獨立項目。鑒於公輔及配套設施的安裝工程存在部分差異，並考慮金額與各個獨立項目一致，吾等已採用10%的設備費用作為上述設施的安裝費用。10%的安裝費用符合一期項目並參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國評估守則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機械計(1995)1041號的指引。

此外，吾等已反復檢查#5及#6焦爐公輔及配套設施所列示之項目是否妥為記錄及是否與合約文件一致。儘管如此，#7及#8焦爐的部分公用項目亦已計入其中。此乃由於該等項目實際上不可分割或為批量採購訂單，單獨評估並不可行。因此，吾等將公用項目的價值平均分配予四個焦爐。

由於數據為四捨五入，故部分項目的價值及對應價格總額之間存在輕微差異。

7.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於本次估值中，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城市間實施封鎖及出行限制，吾等無法對設備進行實地視察。吾等根據書面資料進行估值，並已向 貴公司確認被估值設備的物理屬性、周圍環境或設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主要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可行性研究、當地專家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以及與設備安裝相關的各類合約）。

此外，概無就設備開展任何測試，吾等並無觀察到被評估設備存在任何延遲維護、物理損耗、閒置或任何可觀察之與全新同類設備相區別的狀況，上述因素均為吾等得出市值的組成部分。

吾等考慮根據所觀察狀況及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比較全新同類設備而產生的累計折舊、保養政策、特徵、使用程度及視為影響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

在達致對持續使用設備的市值意見過程中，吾等假設其將按現況繼續在 貴公司業務中使用，而設計、建造及安裝設備時並無有關收入的特定參考。

吾等對安裝作擬定用途的持續使用設備的市值意見，並不一定等於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設備可能變現的金額。

吾等假設，在土地及廠房的持續使用的便利條件下，設備將在可預見未來會保持現況繼續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被評估設備的產權狀況及債務狀況，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

吾等的調查局限於對設備的外觀檢查及估值，並無試圖就 貴公司作為全業務實體之價值達致任何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設備的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對設備進行實質調查，亦無視察設備可使用或不可使用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設備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設備過往一直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當前或不斷變更的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的相關成本（如有）。

8.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設備按擬定用途繼續使用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686,163,640元（人民幣壹拾陸億捌仟陸佰壹拾陸萬叁仟陸佰肆拾元整），其中，共享使用權的公輔及配套設施部分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50,891,800元（人民幣肆億零捌拾玖萬壹仟捌佰元整）。

價值的明細載列如下：

價值摘要（#5 & 6焦爐）

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公輔及配套設施	450,891,800.00
土建工程	371,094,000.00
爐體砌築工程	423,796,860.00
護爐鐵件安裝工程	273,180,000.00
前期費用表及資金成本	167,200,980.00
	<u>1,686,163,640.00</u>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或被評估設備或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中所有呈列之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就設備之估值乃基於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估值師Sunny Lee先生之估值。

此 致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3樓2301室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HKIS MRICS RPS(GP)

Sunny C. K. Lee
CEng., MIMechE, MSAE, AMHKIE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 限制條件

1. 所有現有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如有）均不予理會，設備乃視作不受責任所有權約束而進行評估；
2. 存貨、機器及／或設備被列作完整個體，即所列的機器及／或設備理應包括一般組成個體的所有配件及附屬部件。
3. 吾等完全忽略吾等認為並無實際收購價值或一般劃作營運開支的項目。
4. 除另有說明外，設備乃以人民幣進行估值。
5. 除非事先已作出安排，否則吾等並不準備就是次被評估設備於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應訊。
6. 本報告及估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其所示形式及文義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附錄二 – 設備清單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輔及配套設施 (#5 & #6頂裝焦爐)

序號	項目名稱	計量		單價	總價	估值日期	截至
		數量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共享使用權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推焦車	3	台	11,200,000	33,600,000	31/7/2022	16,800,000.00
2	裝煤車	3	台	7,400,000	22,200,000	31/7/2022	11,100,000.00
3	擋焦車	4	台	7,800,000	31,200,000	31/7/2022	15,600,000.00
4	電機車	3	台	2,100,000	6,300,000	31/7/2022	3,150,000.00
5	熄焦車	2	台	2,400,000	4,800,000	31/7/2022	2,400,000.00
6	交換機	4	台	480,000	1,920,000	31/7/2022	960,000.00
7	車輛管理系統	1	套	4,980,000	4,980,000	31/7/2022	2,490,000.00
8	500萬/年焦化工業園廢水 零排放項目	1	套		108,000,000	31/7/2022	54,000,000.00
9	廠區供水及零排放項目	1	套		130,000,000	31/7/2022	65,000,000.00
10	250萬噸/年焦化項目精煤 儲運系統帶式輸送機	1	套		22,800,000	31/7/2022	11,400,000.00
11	二期253萬噸/年焦化配套 干熄焦及發電項目BOT	1	套		387,000,000	31/7/2022	193,500,000.00
12	熱水型溴化鋰吸收式冷機組 RFH675GT	3	台	4,220,000	12,660,000	31/7/2022	6,963,000.00
13	熱水型溴化鋰吸收式冷機組 RFH6700GT	1	台	2,840,000	2,840,000	31/7/2022	1,562,000.00
14	終冷塔	2	台	1,956,364	3,912,728	31/7/2022	2,152,000.00
15	洗苯塔	1	台	6,688,721	6,688,721	31/7/2022	3,678,800.00
16	預冷塔	1	台	646,174	646,174	31/7/2022	355,400.00
17	脫硫塔	3	台	5,138,825	15,416,475	31/7/2022	8,479,100.00
18	再生塔	3	台	695,138	2,085,414	31/7/2022	1,147,000.00
19	陶瓷過濾器	3	台	530,000	1,590,000	31/7/2022	874,500.00
20	上升管主體設備	1	套	9,300,000	9,300,000	31/7/2022	9,300,000.00
21	設備輔機及輔材	1	套	1,530,000	1,530,000	31/7/2022	1,530,000.00
22	電氣、儀表	1	套	625,000	625,000	31/7/2022	625,000.00
23	其它(含軟件費)	1	套	2,575,000	2,575,000	31/7/2022	2,575,000.00
24	二期253萬噸焦爐煙氣餘熱 回收、脫硫、除塵及脫硝 設備	2	套	4,050,000	8,100,000	31/7/2022	4,050,000.00
25	機側爐頭煙除塵系統	1	套	11,120,000	11,120,000	31/7/2022	11,120,000.00
26	裝煤、出焦除塵系統	1	套	19,840,000	19,840,000	31/7/2022	19,840,000.00
27	出焦煙氣脫硫裝置	1	套	240,000	240,000	31/7/2022	240,000.00
					851,969,512		450,891,8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直接工程費（#5頂裝焦爐）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水泥砂漿樓地面20 mm	100 m ²	13	1,633.43	21,234.59	31/7/2022	21,230.00
2	水泥砂漿磚牆15+5 mm	100 m ²	7.96	1,957.40	15,580.90	31/7/2022	15,580.00
3	墊層無筋混凝土	10 m ³	56.54	3,250.13	183,762.35	31/7/2022	183,760.00
4	墊層灰土3:7	10 m ³	1,489.06	1,062.65	1,582,349.61	31/7/2022	1,582,350.00
5	細石混凝土整體面層一次抹光厚 30 mm	100 m ²	86.8	1,870.83	162,388.04	31/7/2022	162,390.00
6	細石混凝土整體面層每增加 5 mm	100 m ²	86.8	259.62	22,535.02	31/7/2022	22,540.00
7	回填土夯填	100 m ³	93.14	1,142.72	106,432.94	31/7/2022	106,430.00
8	反、拉鏟挖掘機自卸汽車運 土運距1,000 m以內•實際 運距(m): 6,000	1,000 m ³	9.32	18,791.09	175,132.96	31/7/2022	175,130.00
9	反、拉鏟挖掘機自卸汽車運 土運距1,000 m以內•實際 運距(m): 5,000	1,000 m ³	21.88	17,335.63	379,303.58	31/7/2022	379,300.00
10	人工挖土方普硬土深度 (2 m以內)	100 m ³	24.32	1,795.40	43,664.13	31/7/2022	43,660.00
11	機械填料碾壓干鋪人工級配砂石	1,000 m ³	22.04	119,358.33	2,630,657.59	31/7/2022	2,630,660.00
12	挖掘機挖渣自卸汽車運渣 運距1,000 m以內•實際 運距(m): 4,000	1,000 m ³	22.04	40,577.35	894,324.79	31/7/2022	894,320.00
13	外牆365 mm厚以內	10 m ³	8.84	2,895.45	25,595.78	31/7/2022	25,600.00
14	CFG 樁基工程		1	88,047,453.49	88,047,453.49	31/7/2022	88,047,450.00
15	現澆混凝土設備基礎混凝土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5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4	3,553.47	3,695.61	31/7/2022	3,700.00
16	現澆混凝土設備基礎混凝土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5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2	3,553.47	4,264.16	31/7/2022	4,260.00
17	現澆混凝土矩形柱•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27.22	4,300.40	547,096.89	31/7/2022	547,100.00
18	現澆混凝土構造柱•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20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8	4,540.84	8,173.51	31/7/2022	8,170.00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9	現澆混凝土單梁、連續梁•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30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1	4,160.54	420,214.54	31/7/2022	420,210.00
20	現澆混凝土圈梁•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30(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0.38	4,541.63	1,725.82	31/7/2022	1,730.00
21	現澆混凝土過梁•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3.9	4,540.93	17,709.63	31/7/2022	17,710.00
22	現澆混凝土混凝土牆•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2.28	4,057.93	415,045.08	31/7/2022	415,050.00
23	現澆混凝土平板•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31.5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30(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41.58	4,076.74	577,184.85	31/7/2022	577,180.00
24	混凝土攪拌站	台班	1	151,764.14	151,764.14	31/7/2022	151,760.00
25	混凝土泵送費混凝土泵送 (簷口高度20 m以內)	100 m ³	83.16	1,141.58	94,933.79	31/7/2022	94,930.00
26	現澆構件圓鋼筋 φ 10以內	t	209.8	5,496.58	1,153,182.48	31/7/2022	1,153,180.00
27	現澆構件圓鋼筋 φ 20以內	t	158.66	5,043.34	800,176.32	31/7/2022	800,180.00
28	現澆構件螺紋鋼筋 φ 20以內	t	623.16	5,126.85	3,194,847.85	31/7/2022	3,194,850.00
29	現澆構件螺紋鋼筋 φ 20以外	t	557.88	4,831.66	2,695,486.48	31/7/2022	2,695,490.00
30	載重汽車運輸人裝人卸運距 1 km以內•實際運距(km): 2	t	1,549.48	119.35	184,930.44	31/7/2022	184,930.00
31	現澆混凝土小型構件•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15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4.8	4,949.63	73,254.52	31/7/2022	73,250.00
32	現澆混凝土小型池槽•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15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8	4,863.26	8,753.87	31/7/2022	8,750.00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3	現澆混凝土台階	10 m ²	2,077.30	607.16	1,261,253.47	31/7/2022	1,261,250.00
		投影 面積					
34	現澆混凝土壓頂	10 m ³	86.18	3,887.50	335,024.75	31/7/2022	335,020.00
35	現澆混凝土筏板基礎有梁式•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30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302.32	3,917.27	1,184,269.07	31/7/2022	1,184,270.00
36	零星構件製作	t	18.14	6,868.76	124,599.31	31/7/2022	124,600.00
37	鋼材	t	2,473.47	7,200.00	17,808,984.00	31/7/2022	17,808,980.00
	小計				125,356,986.35	31/7/2022	125,356,95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取費（#5頂裝焦爐）

序號	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費率	金額	估值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一	建築工程					
1	結轉小計			125,356,986.35		125,356,950.00
2	施工技術措施費		4.50%	5,641,064.39	31/7/2022	5,641,060.00
3	施工組織措施費	1×相應費率	5.17%	6,480,956.19	31/7/2022	6,267,850.00
4	其他直接費	2×相應費率	1%	1,253,569.86	31/7/2022	1,253,570.00
5	臨時設施費	3×相應費率	0.40%	501,427.95	31/7/2022	501,430.00
6	現場管理費	4×相應費率	2%	2,507,139.73	31/7/2022	2,507,140.00
7	安全文明施工費	5×相應費率	0.50%	626,784.93	31/7/2022	626,780.00
8	直接費小計	1+2+3+4+5+6+7		142,367,929.40	31/7/2022	142,154,780.00
9	企業管理費	9×相應費率	9%	12,813,113.65	31/7/2022	8,529,290.00
10	規費	9×核准費率	5.84%	8,314,287.08	31/7/2022	8,301,840.00
11	間接費小計	9+10		21,127,400.72	31/7/2022	16,831,130.00
12	利潤	(8+11)×相應利潤率	8%	13,079,626.41	31/7/2022	10,334,080.00
13	動態調整		按實際 計算	5,378,606.55	31/7/2022	5,378,610.00
14	人工費調整			977,671.65	31/7/2022	977,670.00
15	税金	(8+11+12+13+14)× 相應稅率	3.41%	6,237,955.10	31/7/2022	5,990,560.00
16	累積小計	8+11+12+13+14+15		189,169,189.83	31/7/2022	181,667,000.00
二	裝飾工程					
1	直接工程費			1,983,977.06	31/7/2022	1,983,980.00
2	施工組織措施費	1×費率	4.33%	85,906.21	31/7/2022	85,910.00
3	施工技術措施費	1×費率	4.50%	89,278.97	31/7/2022	89,280.00
4	直接費小計	1+2+3		2,159,162.24	31/7/2022	2,159,160.00
5	企業管理費	4×費率	6%	1,004,010.44	31/7/2022	129,550.00
6	規費	4×費率	46.50%	262,626.83	31/7/2022	1,004,010.00
7	間接費小計	5+6		1,266,637.27	31/7/2022	1,133,560.00
8	利潤	(4+7)×費率	6.50%	222,676.97	31/7/2022	214,030.00
9	動態調整			1,074,288.76	31/7/2022	107,430.00
10	人工調整			1,376,001.15	31/7/2022	137,600.00
11	税金	(4+7+8+9+10)×費率	3.41%	6,098,766.39	31/7/2022	127,940.00
12	裝飾工程造價	4+7+8+9+10+11		12,197,532.78	31/7/2022	3,880,000.00
三	造價總額	I16+II12		201,366,722.61	31/7/2022	185,547,0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爐體砌築工程
直接工程費 (#5頂裝焦爐)

序號	子目名稱	單位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溫硅火泥	T	2,296.02	1,080.00	2,479,701.60	31/7/2022	2,479,700.00	
2	低溫硅火泥	T	1,047.17	1,080.00	1,130,943.60	31/7/2022	1,130,940.00	
3	硅磚	T	35,250.00	3,450.00	121,612,500.00	31/7/2022	121,612,500.00	
4	漂珠磚	T	1,167.00	2,100.00	2,450,700.00	31/7/2022	2,450,700.00	
5	保溫磚	T	294	2,650.00	779,100.00	31/7/2022	779,100.00	
6	粘土磚	T	5,304.51	2,250.00	11,935,147.50	31/7/2022	11,935,150.00	
7	算子磚	T	942.76	2,250.00	2,121,210.00	31/7/2022	2,121,210.00	
8	高鋁磚	T	450	3,200.00	1,440,000.00	31/7/2022	1,440,000.00	
9	粘土火泥	T	1,914.06	1,250.00	2,392,575.00	31/7/2022	2,392,580.00	
10	格子磚	T	8,258.24	2,250.00	18,581,040.00	31/7/2022	18,581,040.00	
11	爐門襯磚	T	421.8	2,250.00	949,050.00	31/7/2022	949,050.00	
12	上升管襯磚	T	72.6	2,250.00	163,350.00	31/7/2022	163,350.00	
13	耐火磚N2	T	8.25	1,950.00	16,087.50	31/7/2022	16,090.00	
14	耐火磚N3	T	274.5	1,950.00	535,275.00	31/7/2022	535,280.00	
15	耐火磚N10	T	33.75	1,950.00	65,812.50	31/7/2022	65,810.00	
16	粘土磚T3	T	522	1,950.00	1,017,900.00	31/7/2022	1,017,900.00	
17	粘土磚T19	T	217.5	1,950.00	424,125.00	31/7/2022	424,130.00	
18	保溫磚T3	T	49.95	1,950.00	97,402.50	31/7/2022	97,400.00	
19	粘土磚T3	T	2,250.00	1,850.00	4,162,500.00	31/7/2022	4,162,500.00	
20	粘土磚T19	T	1,650.00	1,850.00	3,052,500.00	31/7/2022	3,052,500.00	
21	粘土磚T3	T	885	1,850.00	1,637,250.00	31/7/2022	1,637,250.00	
22	保溫磚T3	T	36	1,800.00	64,800.00	31/7/2022	64,800.00	
23	缸磚	T	1,384.05	1,850.00	2,560,492.50	31/7/2022	2,560,490.00	
24	爐頂缸磚	m ³	375	1,850.00	693,750.00	31/7/2022	693,750.00	
25	晾焦台缸磚		397.5	1,850.00	735,375.00	31/7/2022	735,380.00	
26	中溫耐火泥		1,875.00	1,080.00	2,025,000.00	31/7/2022	2,025,000.00	
27	低溫耐火泥		1,650.00	1,080.00	1,782,000.00	31/7/2022	1,782,000.00	
	小計				184,905,587.70		184,905,6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爐體砌築工程
取費（#5頂裝焦爐）

序號	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費率	金額	估值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一	爐體砌築工程					
1	結轉小計			184,905,587.70		184,905,600.00
2	其中：人工費			10,724,524.09	31/7/2022	10,724,520.00
3	施工組織措施費	2×費率	23.45%	2,514,900.90	31/7/2022	536,230.00
4	其中：人工費			1,257,450.45	31/7/2022	1,257,450.00
5	施工技術措施費	1×費率	5%	9,245,279.39	31/7/2022	9,245,280.00
6	其中：人工費			1,479,244.70	31/7/2022	1,479,240.00
7	直接費小計	1+3+5		196,665,767.99	31/7/2022	194,687,110.00
8	企業管理費	(2+4+6)×費率	55%	7,403,670.58	31/7/2022	807,670.00
9	規費	(2+4+6)×費率	46.50%	6,259,466.95	31/7/2022	6,259,470.00
10	間接費小計	8+9		13,663,137.53	31/7/2022	7,067,140.00
11	利潤	(2+4+6)×費率	65%	8,749,792.50	31/7/2022	874,980.00
12	動態調整			1,399,795.79	31/7/2022	1,399,800.00
13	人工調整			881,936.25	31/7/2022	881,940.00
14	税金	(7+10+11+12+13)× 費率	3.41%	7,548,390.66	31/7/2022	6,987,460.00
15	造價總額	7+10+11+12+13+14		228,908,820.72		211,898,430.00

護爐鐵件安裝工程取費（#5頂裝焦爐）

序號	子目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鐵件購置費	Ton	8,700.00	11,200.00	97,440,000.00	31/7/2022	97,440,000.00
2	製作安裝費	Ton	4,500.00	8,700.00	39,150,000.00	31/7/2022	39,150,000.00
	造價總額				136,590,000.00		136,590,0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費用表（#5頂裝焦爐）

焦爐工程造價（每個焦爐） 534,035,430.00

費用名稱	取費依據	費率%	備註
一、建設管理費		4.75	25,366,680.00
1、建設單位管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2.23	11,908,990.00
2、工程監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2.52	13,457,690.00
3、設計審查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	0.00
4、招標代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	0.00
二、可行性研究費		0.78	4,165,480.00
其中：編製項目建書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評估項目建議書	晉建標字(2009)9號	0.21	1,121,470.00
編製可研報告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評估可研報告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三、勘察設計費		3.08	16,448,290.00
設計費	計價格(2002)10號	2.58	13,778,110.00
勘察費	計價格(2002)10號	0.5	2,670,180.00
四、臨時設施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1.2	6,408,430.00
五、環境評價報告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6	3,204,210.00
小計		10.41	55,593,090.00
六、拆遷安置費	138,674,085.37	0	0.00
七、利息	39,917,500.00	0	0.00
小計			55,593,090.00
資金成本：－		50%	28,007,400.00
(一)終合造價	534,035,430.00		534,035,430.00
(二)前期及其它費用	55,593,090.00		55,593,090.00
(三)貸款利率(4.75%)		4.75%	28,007,400.00
(四)正常建設期(2年)		200%	56,014,800.00
前期費用表及資金成本合計：			83,600,49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直接工程費 (#6頂裝焦爐)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水泥砂漿樓地面20 mm	100 m ²	13	1,633.43	21,234.59	31/7/2022	21,230.00
2	水泥砂漿磚牆15+5 mm	100 m ²	7.96	1,957.40	15,580.90	31/7/2022	15,580.00
3	墊層無筋混凝土	10 m ³	56.54	3,250.13	183,762.35	31/7/2022	183,760.00
4	墊層灰土3:7	10 m ³	1,489.06	1,062.65	1,582,349.61	31/7/2022	1,582,350.00
5	細石混凝土整體面層一次抹光厚 30 mm	100 m ²	86.8	1,870.83	162,388.04	31/7/2022	162,390.00
6	細石混凝土整體面層每增加5 mm	100 m ²	86.8	259.62	22,535.02	31/7/2022	22,540.00
7	回填土夯填	100 m ³	93.14	1,142.72	106,432.94	31/7/2022	106,430.00
8	反、拉鏟挖掘機自卸汽車 運土運距1,000 m以內• 實際運距(m): 6,000	1,000 m ³	9.32	18,791.09	175,132.96	31/7/2022	175,130.00
9	反、拉鏟挖掘機自卸汽車運 土運距1,000 m以內•實際 運距(m): 5,000	1,000 m ³	21.88	17,335.63	379,303.58	31/7/2022	379,300.00
10	人工挖土方普硬土深度 (2 m以內)	100 m ³	24.32	1,795.40	43,664.13	31/7/2022	43,660.00
11	機械填料碾壓干鋪人工級配砂石	1,000 m ³	22.04	119,358.33	2,630,657.59	31/7/2022	2,630,660.00
12	挖掘機挖渣自卸汽車運渣 運距1,000 m以內•實際 運距(m): 4,000	1,000 m ³	22.04	40,577.35	894,324.79	31/7/2022	894,320.00
13	外牆365 mm厚以內	10 m ³	8.84	2,895.45	25,595.78	31/7/2022	25,600.00
14	CFG樁基工程		1	88,047,453.49	88,047,453.49	31/7/2022	88,047,450.00
15	現澆混凝土設備基礎混凝土•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5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4	3,553.47	3,695.61	31/7/2022	3,700.00
16	現澆混凝土設備基礎混凝土•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5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2	3,553.47	4,264.16	31/7/2022	4,260.00
17	現澆混凝土矩形柱•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27.22	4,300.40	547,096.89	31/7/2022	547,100.00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8	現澆混凝土構造柱•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20 mm (T=35~50 mm) 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8	4,540.84	8,173.51	31/7/2022	8,170.00
19	現澆混凝土單梁•連續梁•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30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1	4,160.54	420,214.54	31/7/2022	420,210.00
20	現澆混凝土圈梁•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 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30(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0.38	4,541.63	1,725.82	31/7/2022	1,730.00
21	現澆混凝土過梁•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40 mm (T=35~50 mm) 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3.9	4,540.93	17,709.63	31/7/2022	17,710.00
22	現澆混凝土混凝土牆•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02.28	4,057.93	415,045.08	31/7/2022	415,050.00
23	現澆混凝土平板•換為 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31.5 mm (T=35~50 mm) 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30(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41.58	4,076.74	577,184.85	31/7/2022	577,180.00
24	混凝土攪拌站	台班	1	151,764.14	151,764.14	31/7/2022	151,760.00
25	混凝土泵送費混凝土泵送 (簷口高度20 m以內)	100 m ³	83.16	1,141.58	94,933.79	31/7/2022	94,930.00
26	現澆構件圓鋼筋 φ 10以內	t	209.8	5,496.58	1,153,182.48	31/7/2022	1,153,180.00
27	現澆構件圓鋼筋 φ 20以內	t	158.66	5,043.34	800,176.32	31/7/2022	800,180.00
28	現澆構件螺紋鋼筋 φ 20以內	t	623.16	5,126.85	3,194,847.85	31/7/2022	3,194,850.00
29	現澆構件螺紋鋼筋 φ 20以外	t	557.88	4,831.66	2,695,486.48	31/7/2022	2,695,490.00

序號	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0	載重汽車運輸人裝卸運距 1 km 以內•實際運距(km): 2	t	1,549.48	119.35	184,930.44	31/7/2022	184,930.00
31	現澆混凝土小型構件•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15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25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14.8	4,949.63	73,254.52	31/7/2022	73,250.00
32	現澆混凝土小型池槽•換 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粒徑 5~15 mm (T=35~50 mm) 碎石 混凝土強度等級C25(32.5級) 中(粗)砂	10 m ³	1.8	4,863.26	8,753.87	31/7/2022	8,750.00
33	現澆混凝土台階	10 m ²	2,077.30	607.16	1,261,253.47	31/7/2022	1,261,250.00
			投影 面積				
34	現澆混凝土壓頂	10 m ³	86.18	3,887.50	335,024.75	31/7/2022	335,020.00
35	現澆混凝土筏板基礎有梁式• 換為現澆混凝土粗集料 粒徑5~40 mm (T=35~50 mm) 碎石混凝土強度等級C30 (32.5級)中(粗)砂	10 m ³	302.32	3,917.27	1,184,269.07	31/7/2022	1,184,270.00
36	零星構件製作	t	18.14	6,868.76	124,599.31	31/7/2022	124,600.00
37	鋼材	t	2,473.47	7,200.00	17,808,984.00	31/7/2022	17,808,980.00
	小計				125,356,986.35	31/7/2022	125,356,95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建工程
取費（#6頂裝焦爐）

序號	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費率	金額	估值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一	建築工程					
1	結轉小計			125,356,986.35		125,356,950.00
2	施工技術措施費		4.50%	5,641,064.39	31/7/2022	5,641,060.00
3	施工組織措施費	1×相應費率	5.17%	6,480,956.19	31/7/2022	6,267,850.00
4	其他直接費	2×相應費率	1%	1,253,569.86	31/7/2022	1,253,570.00
5	臨時設施費	3×相應費率	0.40%	501,427.95	31/7/2022	501,430.00
6	現場管理費	4×相應費率	2%	2,507,139.73	31/7/2022	2,507,140.00
7	安全文明施工費	5×相應費率	0.50%	626,784.93	31/7/2022	626,780.00
8	直接費小計	1+2+3+4+5+6+7		142,367,929.40	31/7/2022	142,154,780.00
9	企業管理費	9×相應費率	9%	12,813,113.65	31/7/2022	8,529,290.00
10	規費	9×核准費率	5.84%	8,314,287.08	31/7/2022	8,301,840.00
11	間接費小計	9+10		21,127,400.72	31/7/2022	16,831,130.00
12	利潤	(8+11)×相應利潤率	8%	13,079,626.41	31/7/2022	10,334,080.00
13	動態調整		按實際 計算	5,378,606.55	31/7/2022	5,378,610.00
14	人工費調整			977,671.65	31/7/2022	977,670.00
15	税金	(8+11+12+13+14)× 相應稅率	3.41%	6,237,955.10	31/7/2022	5,990,560.00
16	累積小計	8+11+12+13+14+15		189,169,189.83	31/7/2022	181,667,000.00
二	裝飾工程					
1	直接工程費			1,983,977.06	31/7/2022	1,983,980.00
2	施工組織措施費	1×費率	4.33%	85,906.21	31/7/2022	85,910.00
3	施工技術措施費	1×費率	4.50%	89,278.97	31/7/2022	89,280.00
4	直接費小計	1+2+3		2,159,162.24	31/7/2022	2,159,160.00
5	企業管理費	4×費率	6%	1,004,010.44	31/7/2022	129,550.00
6	規費	4×費率	46.50%	262,626.83	31/7/2022	1,004,010.00
7	間接費小計	5+6		1,266,637.27	31/7/2022	1,133,560.00
8	利潤	(4+7)×費率	6.50%	222,676.97	31/7/2022	214,030.00
9	動態調整			1,074,288.76	31/7/2022	107,430.00
10	人工調整			1,376,001.15	31/7/2022	137,600.00
11	税金	(4+7+8+9+10)×費率	3.41%	6,098,766.39	31/7/2022	127,940.00
12	裝飾工程造價	4+7+8+9+10+11		12,197,532.78	31/7/2022	3,880,000.00
三	造價總額	I16+II12		201,366,722.61	31/7/2022	185,547,0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爐體砌築工程
直接工程費（#6頂裝焦爐）

序號	子目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溫硅火泥	T	2,296.02	1,080.00	2,479,701.60	31/7/2022	2,479,700.00
2	低溫硅火泥	T	1,047.17	1,080.00	1,130,943.60	31/7/2022	1,130,940.00
3	硅磚	T	35,250.00	3,450.00	121,612,500.00	31/7/2022	121,612,500.00
4	漂珠磚	T	1,167.00	2,100.00	2,450,700.00	31/7/2022	2,450,700.00
5	保溫磚	T	294	2,650.00	779,100.00	31/7/2022	779,100.00
6	粘土磚	T	5,304.51	2,250.00	11,935,147.50	31/7/2022	11,935,150.00
7	算子磚	T	942.76	2,250.00	2,121,210.00	31/7/2022	2,121,210.00
8	高鋁磚	T	450	3,200.00	1,440,000.00	31/7/2022	1,440,000.00
9	粘土火泥	T	1,914.06	1,250.00	2,392,575.00	31/7/2022	2,392,580.00
10	格子磚	T	8,258.24	2,250.00	18,581,040.00	31/7/2022	18,581,040.00
11	爐門襯磚	T	421.8	2,250.00	949,050.00	31/7/2022	949,050.00
12	上升管襯磚	T	72.6	2,250.00	163,350.00	31/7/2022	163,350.00
13	耐火磚N2	T	8.25	1,950.00	16,087.50	31/7/2022	16,090.00
14	耐火磚N3	T	274.5	1,950.00	535,275.00	31/7/2022	535,280.00
15	耐火磚N10	T	33.75	1,950.00	65,812.50	31/7/2022	65,810.00
16	粘土磚T3	T	522	1,950.00	1,017,900.00	31/7/2022	1,017,900.00
17	粘土磚T19	T	217.5	1,950.00	424,125.00	31/7/2022	424,130.00
18	保溫磚T3	T	49.95	1,950.00	97,402.50	31/7/2022	97,400.00
19	粘土磚T3	T	2,250.00	1,850.00	4,162,500.00	31/7/2022	4,162,500.00
20	粘土磚T19	T	1,650.00	1,850.00	3,052,500.00	31/7/2022	3,052,500.00
21	粘土磚T3	T	885	1,850.00	1,637,250.00	31/7/2022	1,637,250.00
22	保溫磚T3	T	36	1,800.00	64,800.00	31/7/2022	64,800.00
23	缸磚	T	1,384.05	1,850.00	2,560,492.50	31/7/2022	2,560,490.00
24	爐頂缸磚	m ³	375	1,850.00	693,750.00	31/7/2022	693,750.00
25	瞭焦台缸磚		397.5	1,850.00	735,375.00	31/7/2022	735,380.00
26	中溫耐火泥		1,875.00	1,080.00	2,025,000.00	31/7/2022	2,025,000.00
27	低溫耐火泥		1,650.00	1,080.00	1,782,000.00	31/7/2022	1,782,000.00
	小計				184,905,587.70		184,905,6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爐體砌築工程
取費 (#6頂裝焦爐)

序號	費用名稱	計算公式	費率	金額	估值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一	爐體砌築工程					
1	結轉小計			184,905,587.70		184,905,600.00
2	其中：人工費			10,724,524.09	31/7/2022	10,724,520.00
3	施工組織措施費	2×費率	23.45%	2,514,900.90	31/7/2022	536,230.00
4	其中：人工費			1,257,450.45	31/7/2022	1,257,450.00
5	施工技術措施費	1×費率	5%	9,245,279.39	31/7/2022	9,245,280.00
6	其中：人工費			1,479,244.70	31/7/2022	1,479,240.00
7	直接費小計	1+3+5		196,665,767.99	31/7/2022	194,687,110.00
8	企業管理費	(2+4+6)×費率	55%	7,403,670.58	31/7/2022	807,670.00
9	規費	(2+4+6)×費率	46.50%	6,259,466.95	31/7/2022	6,259,470.00
10	間接費小計	8+9		13,663,137.53	31/7/2022	7,067,140.00
11	利潤	(2+4+6)×費率	65%	8,749,792.50	31/7/2022	874,980.00
12	動態調整			1,399,795.79	31/7/2022	1,399,800.00
13	人工調整			881,936.25	31/7/2022	881,940.00
14	税金	(7+10+11+12+13)× 費率	3.41%	7,548,390.66	31/7/2022	6,987,460.00
15	造價總額	7+10+11+12+13+14		228,908,820.72		211,898,430.00

護爐鐵件安裝工程 (#6頂裝焦爐)

序號	子目名稱	工程量		價值(元)		估值日期	截至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價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鐵件購置費	Ton	8,700.00	11,200.00	97,440,000.00	31/7/2022	97,440,000.00
2	製作安裝費	Ton	4,500.00	8,700.00	39,150,000.00	31/7/2022	39,150,000.00
	造價總額				136,590,000.00		136,590,0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費用表（#6頂裝焦爐）

焦爐工程造價（每個焦爐） 534,035,430.00

費用名稱	取費依據	費率%	備註
一、建設管理費		4.75	25,366,680.00
1、建設單位管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2.23	11,908,990.00
2、工程監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2.52	13,457,690.00
3、設計審查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	0.00
4、招標代理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	0.00
二、可行性研究費		0.78	4,165,480.00
其中：編製項目建書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評估項目建議書	晉建標字(2009)9號	0.21	1,121,470.00
編製可研報告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評估可研報告	晉建標字(2009)9號	0.19	1,014,670.00
三、勘察設計費		3.08	16,448,290.00
設計費	計價格(2002)10號	2.58	13,778,110.00
勘察費	計價格(2002)10號	0.5	2,670,180.00
四、臨時設施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1.2	6,408,430.00
五、環境評價報告費	晉建標字(2009)9號	0.6	3,204,210.00
小計		10.41	55,593,090.00
六、拆遷安置費	138,674,085.37	0	0.00
七、利息	39,917,500.00	0	0.00
小計			55,593,090.00
資金成本：		50%	28,007,400.00
(一)終合造價	534,035,430.00		534,035,430.00
(二)前期及其它費用	55,593,090.00		55,593,090.00
(三)貸款利率(4.75%)		4.75%	28,007,400.00
(四)正常建設期(2年)		200%	56,014,800.00
前期費用表及資金成本合計：			83,600,490.00

下文為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該等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605,356	1,176,982	866,602	443,387	15,662
銷售成本	(1,429,499)	(1,050,092)	(753,868)	(388,177)	(131,530)
毛利／(虧損)	175,857	126,890	112,734	55,210	(115,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2,059	269,873	225,753	143,471	165,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24)	(10,953)	(1,417)	(720)	(655)
管理費用	(82,666)	(69,722)	(79,756)	(35,736)	(43,782)
財務費用	(49,057)	(53,102)	(94,319)	(57,177)	(42,52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4,338)	(736,757)	(153,332)	(1,44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31	(473,771)	9,663	103,608	(37,601)
所得稅開支	(11,547)	(4,999)	(9,669)	(9,61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284	(478,770)	(6)	93,992	(37,6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2,133)	(5,863)	(2,009)	673	9,2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2,133)	(5,863)	(2,009)	673	9,29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151	(484,633)	(2,015)	94,665	(28,303)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69	(430,913)	(83)	84,551	(33,868)
非控股權益	2,815	(47,857)	77	9,441	(3,733)
	27,284	(478,770)	(6)	93,992	(37,60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47	(436,380)	(1,648)	85,377	(25,303)
非控股權益	2,604	(48,253)	(367)	9,288	(3,000)
	25,151	(484,633)	(2,015)	94,665	(28,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666	89,912	–	–
使用權資產	8,911	8,552	–	–
貿易應收賬款	–	268,463	283,816	27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21,224	1,274,277	1,273,475
遞延稅項資產	–	9,51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3,577	1,497,663	1,558,093	1,54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43,459	60,237	3,111	–
貿易應收賬款	643,781	301,688	494,706	187,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3,565	9,484	15,350	9,58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7,323	39,950	41,354	39,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38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7	250	279	242
流動資產總額	1,893,523	411,609	554,800	236,7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76,657	359,736	482,566	331,06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90,528	895,150	954,711	897,933
銀行借貸	248,855	406,510	515,674	492,348
租賃負債	687	766	831	813
財務擔保合約	136,469	139,200	148,210	91,10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82,119	685,080	687,092	682,675
應付稅項	16,116	20,481	16,546	15,798
流動負債總額	2,451,431	2,506,923	2,805,630	2,511,738
流動負債淨額	(557,908)	(2,095,314)	(2,250,830)	(2,274,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69	(597,651)	(692,737)	(727,596)

附錄五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034	5,344	5,521	-
銀行借貸	221,980	92,885	-	-
租賃負債	8,424	8,177	7,617	6,860
遞延稅項負債	5,593	5,938	6,135	5,8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031	112,344	19,273	12,717
負債淨值	(225,362)	(709,995)	(712,010)	(740,313)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8	8	8	8
儲備	(260,131)	(696,511)	(698,159)	(723,462)
	(260,123)	(696,503)	(698,151)	(723,454)
非控股權益	34,761	(13,492)	(13,859)	(16,859)
股權總額	(225,362)	(709,995)	(712,010)	(740,3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股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	(9,788)	-	83,083	(355,973)	(282,670)	32,157	(250,5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2)	24,469	22,547	2,604	25,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69	-	(5,26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9,788)	5,269	81,161	(336,773)	(260,123)	34,761	(225,3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467)	(430,913)	(436,380)	(48,253)	(484,6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134	-	(4,134)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9,788)	9,403	75,694	(771,820)	(696,503)	(13,492)	(709,9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5)	(83)	(1,648)	(367)	(2,0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9,788)	9,403	74,129	(771,903)	(698,151)	(13,859)	(712,0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565	(33,868)	(25,303)	(3,000)	(28,30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	(9,788)	9,403	82,694	(805,771)	(723,454)	(16,859)	(740,31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	(9,788)	9,403	75,694	(771,820)	(696,503)	(13,492)	(709,9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26	84,551	85,377	9,288	94,6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	(9,788)	9,403	76,520	(687,269)	(611,126)	(4,204)	(615,330)

* 該等儲備帳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31	(473,771)	9,663	103,608	(37,601)
調整：					
財務費用	49,057	53,102	94,319	57,177	42,521
利息收入	(48,755)	(52,191)	(52,702)	(35,833)	(19,085)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48,595)	(52,667)	(69,589)	(68,625)	(40,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76	33,854	6,716	3,43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1	862	923	459	–
撤銷存貨虧損	–	–	12,1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7,216	90,737	–	–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381)	84,127	1,448	1,440	(6,724)
預付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235	77,279	8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23)	(313)	1,321	(67)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36,664)	(130,781)	(56,814)	(28,456)	(51,875)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136,859	130,784	–	–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11,033	5,644	61,146	–	–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11,004)	(11,046)	–	–	–
確認遞延收入	–	–	–	–	(5,4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30	142,099	100,174	33,142	(118,837)
存貨變動	41,707	(13,387)	45,989	22,097	3,057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215,900)	(236,182)	(141,317)	(85,033)	299,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246,404)	(16,185)	38,169	(8,628)	5,22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26,175)	208,283	(82,848)	35,921	(1,77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變動	221	(2,627)	(1,404)	(494)	1,864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242,406	18,176	109,143	45,966	(133,471)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108,454	(66,736)	(64,244)	(37,164)	(50,8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變動	56,399	2,961	2,012	(418)	(4,41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2,862)	36,402	5,674	5,389	725
已付利息	–	–	–	–	–
已付所得稅	(5,721)	(10,831)	(4,539)	(5,269)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8,583)	25,571	1,135	120	7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4)	(29,527)	(427)	(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32	339	818	1,164	-
已收利息	160	2	2	1	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912)	(29,186)	393	740	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收益	58,848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459)	(243)	-	-
租賃付款	(1,121)	(1,128)	(1,265)	(687)	(751)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7,727	(1,587)	(1,508)	(687)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2	(5,202)	20	173	(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	5,395	250	250	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6)	57	9	3	(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	250	279	426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38	-	-	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7	250	279	423	24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5	250	279	426	24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待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待售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待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之金額乃按照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採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並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待售集團產生的待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30,913,000港元、83,000港元及33,8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售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74,964,000港元及740,313,000港元。此外，待售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停其經營資產，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待售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基於待售集團將繼續從收購方取得財務支持並成功通過說服待售集團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還款而延遲付款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待售集團將籌集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及到期負債提供資金，因此，彼等信納待售實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待售集團能否繼續從收購方取得財務支持、待售集團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待售集團能否成功說服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還款而延遲付款。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從收購方取得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延遲還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引言

吾等已審閱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待售集團」)載列於V-1至V-9頁的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所編製財務資料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載入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待售集團而刊發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二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規定擬備及呈列待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須對管理層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一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職責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

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呈注意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提及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待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30,913,000港元及83,000港元以及33,8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待售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74,964,000港元及740,313,000港元。再者，待售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待售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待售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待售集團能否獲得收購人持續的財務支持、待售集團能否成功說服其債權人不會堅持要求還款而推遲付款及能否成功籌集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償還負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括因未能獲得收購人的財務支持、推遲還款及籌集充足營運資金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獲得收購人的財務支持、推遲還款及籌集充足營運資金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2.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448,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確認約84,127,000港元及52,341,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分別約1,281,000港元、1,281,000港元及29,794,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

186,255,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91,082,000港元及15,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052,000港元及41,888,000港元。

管理層仍在與債務人磋商上述結餘的結付。在並無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評估其向待售集團償付能力的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尚未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人展開有關結餘的法律訴訟，故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訴訟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來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及收入是否妥為確認。

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223,509,000港元及1,150,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234,228,000港元及1,148,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28,890,000港元及1,004,37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33,149,000港元及848,673,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50,384,000港元及122,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49,588,000港元及125,5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9,573,000港元及116,85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8,574,000港元及99,665,000港元。

茲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0(c)。管理層仍在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就上述結餘的結付進行潛在交易。在並無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用於結付上述結餘的標的資產估值及潛在交易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足夠資料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讓吾等信納可收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吾等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來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公允列報。

對上文第2點和第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結論

吾等不對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發表結論。鑒於吾等之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達成結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於完成(i)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及(ii)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稱為「重組集團」。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a)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下文所載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且有事實支持之若干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標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待售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重組集團等公司於其各自財務報表日期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a)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重組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a)(ii)	千港元 附註4(a)(iii)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7	1,719,298	1,724,585						1,724,5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1,508	
貿易應收賬款	273,893	(273,8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3,475	(1,273,47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4,163	171,930	1,726,093	-	-	-	-	-	1,726,0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7,459		187,459	(187,4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152		159,152	(9,583)					149,569	
應收待售集團款項	-		-	643,185 (643,185)					643,185 (643,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2		7,182	(242)			(1,830)		5,110	
流動資產總額	353,793	-	353,793	(197,284)	-	-	(1,830)	-	154,6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31,065		331,065	(331,065)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30,219		930,219	(897,933)					32,286	
應付待售集團款項	-		-	1,547,368	(1,477,084)	(70,28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0,536		710,536	(492,348)					218,188	
租賃負債	5,663		5,663	(813)					4,850	
財務擔保合約	91,106		91,106	(91,106)					-	
應付稅項	15,798		15,798	(15,798)					-	
流動負債總額	2,084,387	-	2,084,387	(281,695)	(1,477,084)	(70,284)	-	-	255,3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30,594)	-	(1,730,594)	84,411	1,477,084	70,284	(1,830)	-	(100,6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431)	171,930	(4,501)	84,411	1,477,084	70,284	(1,830)	-	1,625,4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60		6,860	(6,860)					-	
應付待售集團款項	-		-	-		56,589			56,589	
遞延稅項負債	5,857		5,857	(5,85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17	-	12,717	(12,717)	-	56,589	-	-	56,589	
(負債)/資產淨值	(189,148)	171,930	(17,218)	97,128	1,477,084	13,695	(1,830)	-	1,568,85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28,707	
儲備	(200,996)		(200,996)	80,269	1,477,084	13,695	(1,830)		1,368,222	
	(172,289)	-	(172,289)	80,269	1,477,084	13,695	(1,830)		1,396,929	
非控股權益	(16,859)	171,930	155,071	16,859					171,930	
(虧絀)/權益總額	(189,148)	171,930	(17,218)	97,128	1,477,084	13,695	(1,830)	-	1,568,859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重組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表	止年度之	備考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表	止年度之	備考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b)	附註4(b)	附註4(b)	附註4(c)	附註4(c)(i)	附註4(c)(ii)	附註5	附註5	
收入	866,602		866,602	(866,602)					-
銷售成本	(753,868)	(59,061)	(812,929)	753,868					(59,061)
毛利	112,734	(59,061)	53,673	(112,734)	-	-	-	-	(59,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5,183		235,183	(225,753)	127,459	1,522,226	14,113		1,673,2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17)		(1,417)	1,417					-
管理費用	(99,920)		(99,920)	79,756				(1,830)	(21,994)
財務費用	(113,936)		(113,936)	94,319			(2,771)		(22,38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4,157)		(154,157)	153,332					(8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13)	(59,061)	(80,574)	(9,663)	127,459	1,522,226	11,342	(1,830)	1,568,960
所得稅開支	(9,669)		(9,669)	9,669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182)	(59,061)	(90,243)	6	127,459	1,522,226	11,342	(1,830)	1,568,96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2,009)	1,752	(257)	2,009	(76,085)	(24,715)	(229)		(99,2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2,009)	1,752	(257)	2,009	(76,085)	(24,715)	(229)	-	(99,2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191)	(57,309)	(90,500)	2,015	51,374	1,497,511	11,113	(1,830)	1,469,683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259)	(53,155)	(84,414)	83	127,459	1,522,226	11,342	(1,830)	1,574,866
非控股權益	77	(5,906)	(5,829)	(77)	-	-	-	-	(5,906)
	(31,182)	(59,061)	(90,243)	6	127,459	1,522,226	11,342	(1,830)	1,568,960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24)	(51,578)	(84,402)	1,648	51,374	1,497,511	11,113	(1,830)	1,475,414
非控股權益	(367)	(5,731)	(6,098)	367	-	-	-	-	(5,731)
	(33,191)	(57,309)	(90,500)	2,015	51,374	1,497,511	11,113	(1,830)	1,469,683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重組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4(b)	千港元 附註4(c)	千港元 附註4(c)(ii)	千港元 附註4(c)(ii)	千港元 附註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513)	(59,061)	(80,574)	(9,663)	127,459	1,522,226	11,342	(1,830)	1,568,960
調整：									
財務費用	113,936		113,936	(94,319)			2,771		22,388
利息收入	(52,702)		(52,702)	52,702			(14,113)		(14,113)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69,589)		(69,589)	69,5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3	43,307	50,840	(6,716)					44,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9	15,754	20,023	(923)					19,100
出售事項之收益			-		(127,459)				(127,459)
豁免事項之收益			-			(1,522,226)			(1,522,226)
撇銷存貨虧損	12,180		12,180	(12,18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738		90,738	(90,737)					1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1,448		1,448	(1,448)					-
預付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25		825	(8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0		1,320	(1,321)					(1)
客戶合約補償收入	(8,703)		(8,703)						(8,703)
財務擔保合約應銷	(56,814)		(56,814)	56,814					-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61,146		61,146	(61,1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074	-	84,074	(100,174)	-	-	-	(1,830)	(17,930)
存貨變動	45,990		45,990	(45,989)					1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141,317)		(141,317)	141,3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74,622		74,622	(38,169)					36,45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82,848)		(82,848)	82,848					-
應收經擴大集團款項變動				1,404					1,404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109,143)		(109,143)	(109,143)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93,879)		(93,879)	64,244					(29,635)
應付經擴大集團款項變動				(2,012)					(2,012)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4,215)	-	(4,215)	(5,674)	-	-	-	(1,830)	(11,718)
已付所得稅	(4,538)		(4,538)	4,539					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53)	-	(8,753)	(1,135)	-	-	-	(1,830)	(11,71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429)	42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8		818	(818)					-
出售待售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50)					(250)
已收利息	2		2	(2)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91	-	391	(643)	-	-	-	-	(25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1)		(241)	243					2
租賃付款	(4,742)		(4,742)	1,265					(3,477)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983)	-	(4,983)	1,508	-	-	-	-	(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345)	-	(13,345)	(270)	-	-	-	(1,830)	(15,4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		21,119	-					21,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9		129	(9)					1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3	-	7,903	(279)	-	-	-	(1,830)	5,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03		7,903	(279)				(1,830)	5,7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3	-	7,903	(279)	-	-	-	(1,830)	5,79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採用之匯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元=1.187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元=1.1714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	人民幣1.00元=1.2072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人民幣」）金額已經按、能夠按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港元」），或定能夠兌換。反之亦然。

3. 有關調整反映該等交易（包括資產轉讓及抵銷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標的附屬公司已告成立，以持有標的資產，並將主要從事於焦炭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鑒於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值絕大部分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即標的資產）中，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該協議書之概述」一節所載，能源科技將標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標的資產）90%的股權轉讓予新附屬公司及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欠金岩和嘉的應收賬款總額將被抵銷。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現金流入。

- (a) 該等交易之代價應根據其成比例的公允值分配予標的附屬公司之個別可識別資產，猶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		
熔爐及基建	1,076,222	1,260,687
使用權資產	391,507	458,611
	<u>1,467,729</u>	<u>1,719,298</u>
以抵銷方式支付代價 (附註(iii))		
— 貿易應收賬款	233,817	273,8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7,139	1,273,475
	<u>1,320,956</u>	<u>1,547,368</u>
非控股權益 (附註(ii))	<u>146,773</u>	<u>171,930</u>
	<u>1,467,729</u>	<u>1,719,298</u>

附註：

- (i)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基於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計標的資產（包括熔爐及基建以及配套設施之經營權）之公允值。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標的附屬公司開展其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將標的資產之各自組成部分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熔爐及基建」及「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之代價於考慮標的附屬公司10%非控股權益後，按其相對公允值分配予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控股權益乃按本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份額進行初始確認。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書將抵銷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i)應收關連方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73,893,000港元；(ii)應收關連方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483,675,000港元；及(iii)應收金岩電力其他應收賬款約78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面值於其公允值相近。

- (b) 有關調整反映標的資產折舊費用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熔爐及基建折舊乃按足以在其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30年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熔爐及基建以及使用權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董事估計。

為編製此調整，折舊費用約59,0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24,000元）乃根據上述附註3(a)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1,719,2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7,729,000元）以直線法計算。

由於標的資產之年度折舊及攤銷，該調整預計將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財務影響。

- (c)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是否會存在由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本公司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重組集團日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並同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就該基準進行溝通。

4. 有關調整反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a) 有關調整指取消綜合入賬將予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與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一致（如適用）。

	千港元
代價 (附註(i))	—
加：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附註(ii))	740,313
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16,859)
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轉讓待售貸款 (附註(iv))	<u>(643,185)</u>
	80,269
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兌換波動儲備 (附註(v))	<u>76,520</u>
出售事項預估收益淨額	<u><u>156,789</u></u>

附註：

- (i) 買方（即楊先生）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重組集團之代價為1港元。
- (ii) 有關金額指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償清結餘約人民幣1,320,95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47,368,000港元），及上文附註3(a)所披露的於資產轉讓期間應收賬款總額的抵消安排導致新附屬公司應付予金岩和嘉之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產生。根據豁免協議，金岩和嘉同意豁免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70,284,000港元）（「豁免事項」）。豁免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以下調整反應豁免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清結餘	1,320,956	1,547,368
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清結餘之 剩餘款項	<u>(60,000)</u>	<u>(70,284)</u>
豁免事項預估收益淨額及相關兌換差額	<u>1,260,956</u>	<u>1,477,084</u>

- (iii) 根據豁免協議及各訂約方間的相關補充確認，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為不計息，並由新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償還予金岩和嘉，並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結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按公允值加或減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因此，不計息長期貸款之公允值應估計為使用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指所有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其乃基於使用相似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4.75%貼現的還款條款。

以下調整反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初始確認之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60,000	70,284
貼現影響產生之其他收益及相關兌換差額	<u>(11,691)</u>	<u>(13,69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清結餘之 剩餘款項之賬面值：	<u>48,309</u>	<u>56,589</u>

- (iv) 有關金額指待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淨額（即待售貸款），其將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買方。
- (v) 有關調整指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兌換波動儲備循環至損益。
- (b) 有關調整指取消綜合入賬待售集團之損益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c) 有關調整反應出售事項之預估收益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代價	-
加：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附註(i))	709,995
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13,491)
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轉讓待售貸款 (附註(iii))	(645,130)
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兌換波動儲備 (附註(iv))	76,085
	<u>127,459</u>
出售事項的預估收益淨額	<u>127,459</u>

附註：

- (i) 有關金額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待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待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相近。

參考上文附註4(a)(ii)，以下調整反映豁免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就編製有關調整而言，豁免事項預估收益淨額乃基於上述附註4(a)(ii)所載未償清結餘約人民幣1,320,956,000元計算。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未償清結餘	1,320,956	1,568,767
減：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60,000)	(71,25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兌換差額	-	24,715
	<u>1,260,956</u>	<u>1,522,226</u>
計入損益之豁免事項預估收益	<u>1,260,956</u>	<u>1,522,226</u>

- (ii) 參考上文附註4(a)(ii)，以下調整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之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60,000	71,256
貼現影響產生之其他收益	(11,691)	(14,11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兌換差額	—	229
	<u>48,309</u>	<u>57,37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之未償清結餘之剩餘款項		
	<u>48,309</u>	<u>57,372</u>
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u>2,295</u>	<u>2,771</u>

利息開支的調整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未償還結餘的剩餘款項，按實際利息法，以現行市場利率4.75%計算。

- (iii) 有關金額指待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欠本公司淨額（即待售貸款），其將根據出售協議將轉讓予買方。
- (iv) 有關調整指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兌換波動儲備循環至損益。

- 有關金額指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1,830,000港元，將由重組集團承擔並假設以現金結算。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調整重組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除上述附註所述外，所有備考調整於其後報告期間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致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於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VI-2頁至第VI-11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I-2頁至第VI-1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i)該等交易;及(ii)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以及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b)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66,940,806 (附註1)	406.49%
杜永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2)	24,333	0.001% (均四捨五入至 小數點後三個位)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權益披露表格，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華亨投資」）被視作於順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股股份及18,04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永添先生被視作於2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債權長倉

董事姓名	債權	身份	所持債權金額	估已發行 證券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年利率為8%且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54,000,000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華亨投資（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亨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其初始換股價為0.212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亨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26,415,094	253.04%
順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6,841,904	51.15%
合晉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841,904	51.15%
廣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841,904	51.1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718,922	5.13%
融泰投資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718,922	5.13%
李宏偉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718,922	5.13%

附註：

1. 華亨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
2. 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
3.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融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宏偉先生於融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宏偉先生被視作於14,718,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中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50%以上的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
- (ii) 建設合作協議；
- (iii) 金岩和嘉與山西正本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購買潛在貸款；
- (iv) 該協議書；
- (v) 債務轉移協議；

- (vi) 出售協議；
- (vii) 豁免協議；及
- (v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軟庫中華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 (a)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太原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對金岩和嘉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要求金岩和嘉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加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貨品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4,894,000元（相等於17,41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人民幣183,000元（相等於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已予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款項為人民幣65,077,000元（相等於76,659,000港元）及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金岩電力及金岩電力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6,5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00,000港元），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金額為止（包括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

金岩和嘉於還款協議日期後向山西物流償還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鑒於金岩和嘉遇到財務困難，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債務對賬還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償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4,824,000元（相等於約61,32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山西物流再向太原法院提出申索，要求金岩和嘉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47,324,000元（相等於約58,06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30,000元（相等於約24,697,000港元）。因此，金岩和嘉持續與山西物流磋商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第二份還款協議（「**第二份還**

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如能嚴格履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分期於每個預定日期結清款項，則僅須償還本金額之未償還金額。倘金岩和嘉未能在任何預定還款日期結付未償還金額，將不獲豁免應計利息金額。

本集團最終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金額，因此須支付應計利息相關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應計利息金額撥備。本集團已與山西物流磋商重新安排第二份還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就董事所深知，直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撥備。

- (b)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公開信息平台上發現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金岩和嘉進行首次立案執行。根據本公司的調查，我們注意到，該訴訟是由於民生銀行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據此，金岩和嘉向民生銀行借款人民幣99,97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期，貸款利息4.35%（「該貸款」），並由乾通新能源以1,076.19畝林地使用權為該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並由金岩電力、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統稱「共同及個別擔保人」）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後，金岩和嘉逾期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由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民生銀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判決」）。

根據終審判決，(i) 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該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9,694,558.23元；(ii) 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以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9,970,0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還清全部未償還該貸款本金之日止約定的利息及罰息；及(iii) 共同及個別擔保人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彼等在履行連帶清償責任後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該貸款之相關金額及應計利息與罰息作出撥備。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有義務協調金岩和嘉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債務談判促成金岩和嘉結付在該事件中所承擔的貸款及相關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 (iii)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穎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
- (vi) 本通函設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十四天於本公司網站及(www.husco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標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x)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已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所有股東（尤其因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viii)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f)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之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